

股票代码：300410

股票简称：正业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YE TECHNOLOGY CO., LTD.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摘要（草案）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施忠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君汇新天花园
李凤英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君汇新天花园
富银投资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融银投资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存放在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报告书及本摘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及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次交易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标的资产为集银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夫妇、富银投资及融银投资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集银科技的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53,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55.10 元/股，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共计发行 4,809,43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集银科技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1	施忠清	188,150,000.00	3,414,701	-
2	李凤英	50,350,000.00	913,793	-
3	富银投资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4	融银投资	26,500,000.00	480,943	-
合计		530,000,000.00	4,809,437	265,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 二、标的资产的情况

### （一）本次标的公司概述

集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套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方案，并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显示屏生产厂商提供高品质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集银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530.86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3,000 万元。

###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

为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

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集银科技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若业绩承诺期内集银科技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平均经审计净利润的情况下，超出承诺数额的部分，正业科技按照 8 倍市盈率（PE）调整对价，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 6,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调整额=（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8=（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4,788）×8（单位：万元），对价调整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对价调整的条件下，正业科技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施忠清、李凤英及富银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上述对价调整款项。

###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0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正业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55.10元/股/（1+1.5）=22.04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正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前述标的资产预估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施忠清	188,150,000.00	3,414,701	-
李凤英	50,350,000.00	913,793	-
富银投资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融银投资	26,500,000.00	480,943	-
合计	530,000,000.00	4,809,437	265,000,000.00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分别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施忠清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在本次交易中

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份发行结束后，施忠清、李凤英及融银投资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鉴于施忠清需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施忠清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集银科技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6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55.10 元/股），0]；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55.10 元/股），0]；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 （五）盈利预测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施忠清、李凤英及富银投资，承诺集银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的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正业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项下各主体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1、如集银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其中：

（1）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55.10 元/股；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正业科技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正业科技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正业科技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集银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正业科技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正业科技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正业科技协助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正业科技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施忠清、李凤英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正业科技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施忠清、李凤英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按其在集银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富银投资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正业科技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2、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银科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减值补偿先以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出售的部分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参照前述约定计算。

3、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股份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标的资产为集银科技 100%股权。根据正业科技、集银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集银科技 (万元)	项目	正业科技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3,000	资产总额	49,637.52	106.77%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3,000	资产净额	38,249.80	138.56%
营业收入	8,969.07	营业收入	31,107.47	28.8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集银科技全体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 36,446,167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60.7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股权，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照发行股份 4,809,437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股比例为 56.24%，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六、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 （一）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7 月 9 日，正业科技发布《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

2、2015 年 9 月 11 日，集银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集银科技合计 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5 年 9 月 14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2015 年 9 月 14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正业科技及全体董事对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暂停转让其在正业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二）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	<p>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p>

		<p>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或包括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承诺不从事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正业科技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正业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赔偿因此给正业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p>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和尽量减少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正业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正业科技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正业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除上述承诺事项之外，集银科技、施忠清、李凤英还特别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已与集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度供货合同（合同编号：JY-PR010-150102001）及与溢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供货合同（合同编号：JY-PR070-150110001）继续履行完毕外，集银科技、施忠清、李凤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继续与集银科技发生与其主营的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交易。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正业科技关联交易的增加。</p>
施忠清、李凤英、融银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承诺人施忠清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正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承诺人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正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正业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施忠清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p>

		并根据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3、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对集银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集银科技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未向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集银科技股权及历史沿革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声明和承诺	集银科技现有股权及历史股权演变真实、清晰，股东合法持有股权，股东间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如因集银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权属问题、现有或历史上股东间产生任何股权纠纷、股权历史演变瑕疵（如有）而给正业科技及/或集银科技及/或集银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对集银科技其他股东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集银科技其他股东未能及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则正业科技及/或集银科技及/或集银科技控股子公司可直接要求本人/本公司承担应由集银科技其他股东承担的赔偿责任。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集银科技合法合规性之承诺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集银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集银科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二、集银科技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集银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集银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集银科技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四、如果集银科技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向集银科技全额补偿集银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正业科技及集银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集银科技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集银科技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p>六、集银科技对其商标、专利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p> <p>七、集银科技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p> <p>八、集银科技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	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	<p>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集银科技与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相互借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p> <p>二、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一）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集银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集银科技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二）严格限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在与集银科技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集银科技资金，不要求集银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三）不要求集银科技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集银科技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托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正业科技/集银科技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有侵占集银科技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无条件同意，正业科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所持正业科技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冻结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所持正业科技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p> <p>四、若集银科技因在本次交易前与集银科技以及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各承诺人将对正业科技因集银科技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予以全额补偿。”</p>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4,809,43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不超过 64,809,437 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4,809,437 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正业实业	36,446,167	60.74	36,446,167	56.24
施忠清	-	-	3,414,701	5.27
李凤英	-	-	913,793	1.41
融银投资	-	-	480,943	0.74
其他股东	23,553,833	39.26	23,553,833	36.34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b>64,809,437</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60.74% 下降为 56.24%，正业实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2%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正业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014 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014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498.66	49,637.52	108,864.44	108,559.29
总负债	9,956.22	11,387.72	41,112.06	43,17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42.43	38,249.80	67,752.38	65,38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9,542.43	38,249.80	67,752.38	65,386.43
营业收入	15,776.26	31,107.47	20,650.31	40,076.54
利润总额	1,924.53	3,839.39	3,191.68	4,633.88
净利润	1,652.64	3,330.89	2,725.95	4,03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652.64	3,330.89	2,725.95	4,038.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深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

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标的公司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五）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集银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及 6,084 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水平，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事宜，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主要内容。

####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进行了一定期限的锁定，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夫妇和融银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施忠清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正业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凤英、融银投资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股份锁定安排”。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已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本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经股东大会同意、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交易程序较复杂，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

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7.08%。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综合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增长明显。评估机构主要使用基于未来盈利预测而进行估值的收益法，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盈利预测也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谨慎预测，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集银科技在经营过程中遭遇意外因素冲击，可能导致资产实际盈利能力及估值出现较大变化。

### 四、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6,500 万元。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以及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标的公司的现金支付需求。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由于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并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快速扩张，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实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根据公司与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集银科技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以及届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放缓、技术更新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等情况，导致标的公司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

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 八、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业绩承诺方已与本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并制定了保障交易对方履约的措施，但由于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银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究，长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在液晶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以及实践经验，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 JDI、夏普、欧姆龙等国内外一流显示屏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的重要供应商。集银科技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技术人员对集银科技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构成了集银科技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虽然集银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此外，虽然集银科技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和较高盈利水平的关键。因此，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集银科技的未来新产品研发和设计，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对集银科技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集银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在其有效期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集银科技 2014-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集银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如到期前三个月未提出复审或复审未通过，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集银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翠岗工业园五区第 40 栋。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出租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未提供上述房产的合法产权证书。若上述厂房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间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集银科技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集银科技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 十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情况.....	4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5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2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9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9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0
四、配套募集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20
五、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0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1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21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22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2
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22
十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23

目录	24
释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概况	45
二、公司历史沿革	45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8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1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52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55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57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57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8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72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7

六、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9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b>	<b>12</b>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3
三、配套资金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3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4
<b>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b>	<b>25</b>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25
二、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69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73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b>75</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7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9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83</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7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9
四、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89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90</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90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117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	13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其他影响的分析 .....	13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3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41</b>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41
二、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告 .....	14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144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b> .....	<b>146</b>
一、同业竞争 .....	146
二、关联交易 .....	147
<b>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b> .....	<b>150</b>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 .....	150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	153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	156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158</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5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158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	15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15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	159
六、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62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164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64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164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65
十一、其他重要信息	167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b>	<b>16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8
二、公司律师	168
三、审计机构	1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169
<b>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b>	<b>170</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7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1
三、律师声明	1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b>	<b>175</b>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5
二、备查地点	175
三、备查时间	176
四、备查网址	176

## 释 义

报告书及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词汇		
正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受让方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业电子	指	东莞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为正业科技的前身
正业实业	指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正业科技的控股股东
铭众实业	指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正业科技的主要股东
嘉和融通	指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正业科技股东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正业科技股东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正业科技股东
JDI	指	Japan Display Inc.，日本显示器公司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
无锡夏普	指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欧姆龙	指	欧姆龙株式会社
欧姆龙精密电子	指	欧姆龙精密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深圳）	指	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惠州）	指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一达通	指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良隆	指	上海良隆贸易有限公司
兰生工业	指	常州市兰生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央国际	指	南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	指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晶端显示器件	指	晶端显示器件（苏州）有限公司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集银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
草案、报告书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
标的公司、集银科技	指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集银通	指	深圳市集银通实业有限公司，为集银科技的前身
富银投资	指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投资	指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展光电	指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施忠清持股 92%
溢誉科技	指	溢誉科技有限公司，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施忠清持股 100%
集银科技（香港）	指	集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施忠清持股 100%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即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
业绩承诺方	指	施忠清、李凤英及富银投资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5 年 9 月 14 日，正业科技与集银科技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5 年 9 月 14 日，正业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正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b>专业词汇</b>		
PCB	指	印制电路板，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英文缩写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液晶模组	指	显示屏主要部件之一，由电路板、驱动芯片、显示面板、背光源等组成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 TFT（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 TFT 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LCD，扭曲向列 LCD
STN-LCD	指	Super TN-LCD，超扭曲向列 LCD
DSTN-LCD	指	Double layer STN-LCD，双层超扭曲向列 LCD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薄膜晶体管 LCD。主要采用背透式照射方式，光源来自显示面板下方，通过遮光和透光达到显示目的。
PDP	指	等离子显示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
背光源	指	是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LCM）视觉效果
LCM	指	LCD Module，即 LCD 液晶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LCD	指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 (AM-LCD) 中的一种
IC	指	驱动芯片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显示板
COG	指	Chip On Glass，将驱动芯片上的线路同液晶玻璃上的线路连接
FOG	指	FPC On Glass，将柔性电路板上的线路同液晶玻璃上的线路连接
ACF	指	异向导电胶膜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微米、 $\mu\text{m}$	指	长度单位，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TP	指	Touch panel（触控屏）又称为触控面板，是个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当接触了屏幕上的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觉反馈系统可根据预先编程的程式驱动各种连结装置，可用以取代机械式的按钮面板，并借由液晶显示画面制造出生动的影音效果。

TP.LCM 全贴合	指	用 OCA 贴合或 OCR 贴合将 TP 和 LCM 贴合，其优点是透光率高，稳定性好，缺点是工艺复杂成本高，主要为中高端产品所选用。
------------	---	---

注：本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制造强国”的发展战略下，智能制造作为重要发展目标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制造强国战略”，力争用十年的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中国制造2025》指导思想为强调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推行绿色制造、以及推动重点高端装备创新领域突破发展。其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战略实施的重点任务之一，具体包括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以及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体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发展要求。智能制造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正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它是制造技术发展，特别是制造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是自动化和集成技术向纵深发展的结果，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水平已成为当今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的重要标志。

在“中国制造2025”环境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是核心战略任务，智能制造作为中国工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是两化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和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则是具体的发展道路，通过“智能制造”的落实与实施，能实现各种制造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绿色化，将带动装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因此，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是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对智能装备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将继续增大，明确了智能装备产业发展重点，并出台了包括《“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路线图》在内的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扶持性政策。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正在大力推行“工业 4.0”革命，作为中国版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的预热，2015 年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预示着智能制造的高速发展期的到来，在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 **2、行业正在转型，自动化生产设备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电子轻薄化、便携化、时尚化的需求升级以及产品功能的日益丰富，上市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产业转型期。消费电子产品结构日趋精密、生产工艺要求日益严格，导致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设备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以液晶显示屏为例，随着手机屏幕逐步变大，超薄、窄边框的应用逐渐广泛，功能元件越来越多，生产工序日趋复杂，这些变化都对制造工艺有了更高的要求，然而传统的人工操作制造模式精密性、一致性方面无法满足新工艺的要求，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扩容和产品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消费电子生产流程也面临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升级的迫切需求，以智能设备为核心、以工业机器人为连接点的自动化生产线将日益普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迅速增加，行业处于新的转折点，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3、并购是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正业科技是国内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并提高快速应用能力，继续保持并不断扩大企业在同行业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其打造为行业乃至全球领域内国际一线品牌，形成具有本公司特色的驰名商标。为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引进和应用国际先进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专用设备的领头羊，随着公司技术平台的持续夯实，在行业发展新机遇下，生产制造出满足不同行业需求的仪器设备和高端材料是公司

的迫切要求。因此，极力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挖掘新行业市场需求，是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必由之路。

公司采取内生式和外延式共同发展的模式。一方面 PCB 作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等电子产品迅速推广应用以及“互联网+”、“工业 4.0 上升为国家战略，PCB 行业在人机互联时代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未来几年，PCB 行业将加快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向 FPC、HDI、IC 载板等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品种倾斜发展，全面迎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为发展核心，掌握核心技术，建立优质产业链，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在行业机遇凸显、国家层面政策向好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利用资本市场，整合行业内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标的迅速实现外延式扩张，将业务向新能源等新兴、高技术行业延伸，充分利用协同效应，实现多渠道、多元化产品销售，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及业务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加快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4、集银科技是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集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有较强生产设备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并且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集银科技所生产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质量优秀、功能完善，受到市场的广泛好评，其合作的客户包括欧姆龙、JDI、夏普、天马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实力之一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在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本次收购集银科技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横向整合战略，围绕自动化设备制造业进行产业链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正业科技将在 PBC 自动化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液晶模组和背光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通过产业链的横向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向全产业链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发展，为最终成全产业链的自动化设备方案提供商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和辅助材料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31,107.47 万元，较上一年度上升了 17.81%，其中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的收入为 15,785.46 万元，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的收入为 15,319.53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在以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和辅助材料为主的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强在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业务上的发展，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延续产业延伸的发展战略，紧紧抓住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施“做好产品，选好客户”的经营战略，依托公司积累的管理经验，在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支持拟收购标的公司集银科技的企业发展，扩大其生产销售规模，增加上市公司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收入及利润贡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抗风险能力。

### 2、收购优质资产、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得益于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液晶模组（LCM）作为上述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出货量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也带动了以日本、中国为主的全球液晶模组组装厂商的设备投资需求。尤其是在“中国制造 2025”大环境中，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液晶模组设备厂商迎来了新的爆发式发展机遇。

集银科技作为技术领先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商，具有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客户资源，其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集银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1.07 万元、8,969.07 万元和 4,874.0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8.90 万元、707.37 万元和 1,073.31 万元。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方同时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快速切入当前产业链的下游，降低产业延

伸的风险，还可以通过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落实战略目标、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集银科技通过多年的积累，在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领域已经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其自动化生产设备被广泛的应用于苹果、三星等高端手机液晶显示屏生产领域，是 JDI、夏普、欧姆龙等众多高端屏幕生产商的重要设备供应商。但是，对于集银科技而言，生产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业务拓展能力不足等因素也限制了其未来的发展速度。为拓宽融资渠道，迅速做大做强，从竞争激烈中脱颖而出，需要引进成熟的管理体系、积极的扩展销售网络，并借力资本市场。通过本次交易，集银科技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放大效益，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正业科技能够将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带入集银科技，并通过自身的销售网络和资本优势帮助集银科技迅速扩大产业规模，实现其高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同时，集银科技作为正业科技经过精心筛选和慎重考虑所选择的并购标的，在盈利能力、产业协同、发展战略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有较高契合度，在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正业科技拥有了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一系列高端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效的运营团队，拓展了未来的发展空间，符合其产业延伸、产品多元化的战略目标。正业科技的资本和盈利能力也得到了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提升，品牌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通过战略、管理等各方面的协同效应，最终将形成双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 **4、延伸产业链，打造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近年来，下游电子产品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功能持续丰富、制造工艺复杂程度不断增加。一方面，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对生产设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加工精度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了使各生产检测设备能否更好的配合，满足高精度、高工艺的要求，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正业科技是国内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专业供应商，是电子产品的上游供应商，应当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面对上述压力，依托资本市场，公司提出“打造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

展目标。

集银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电子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整合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向下游客户提供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已履行完毕的决策程序

1、2015年7月9日，正业科技发布《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

2、2015年9月11日，集银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集银科技合计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5年9月1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1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

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集银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集银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按 55.10 元/股的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 4,809,437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0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正业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55.10 元/股/（1+1.5）=22.04 元/股。

集银科技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	------	-----------	----------	-----------

1	施忠清	188,150,000.00	3,414,701	-
2	李凤英	50,350,000.00	913,793	-
3	富银投资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4	融银投资	26,500,000.00	480,943	-
合计		530,000,000.00	4,809,437	265,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相关发行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标的公司的情况

### 1、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集银科技 100%股权。

### 2、标的公司的定价情况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10152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银科技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52.21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53,530.86 万元，其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金额	增值率
5,652.21	53,530.86	47,878.65	847.08%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3,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本公司拟向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富银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合计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2）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0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0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正业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55.10 元/股/（1+1.5）=22.04 元/股。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

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标的公司资产为集银科技 100%股权。根据正业科技、集银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集银科技 (万元)	项目	正业科技 (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3,000	资产总额	49,637.52	106.77%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53,000	资产净额	38,249.80	138.56%
营业收入	8,969.07	营业收入	31,107.47	28.83%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集银科技全体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正业实业持有 36,446,167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60.74%，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照发行股份 4,809,437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实业持股比例为 56.24%，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

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ZHENGY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简称：正业科技

代码：300410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4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

邮政编码：523808

联系电话：0769-8877 4270

传真：0769-8877 427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电子及印制板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1997 年 11 月，公司前身设立

1997 年 10 月 11 日，徐地华、梁志立、徐国凤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正业电子（系正业科技前身），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 13.5 万元、梁志立出资 10.5 万元、徐国凤出资 6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东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所验字[97]92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997 年 11 月 14 日，正业电子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30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徐地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配件、印制板用料、文具。

## （二）2009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正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第1287号《审计报告》，正业有限以其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879,676.71元按1:0.75226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79,676.71元计入资本公积。正业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09年10月2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5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予以审验。

2009年11月2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41900000046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 （三）2014年12月，公司上市

2014年12月11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12月，公司以每股10.79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万股，根据瑞华所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1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1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27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77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正业科技”，股票代码“300410”。2015年2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75.00
正业实业	3,644.6167	60.74
铭众实业	405.3834	6.76

嘉和融通	225.0000	3.75
达晨创世	90.0000	1.50
达晨盛世	76.6666	1.28
肖冰	58.3333	0.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b>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自上市后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上市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系正业实业，实际控制人系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合计持有正业实业 65%的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正业科技是国内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始终专注于下游制造企业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的提升。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两大系列，该等产品广泛运用于 PCB 精密加工制造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深入掌握 PCB 精密加工检测的关键性技术，拥有一支覆盖多学科专业的研发队伍，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2011 年以来，公司陆续实现 UV 激光切割机（2011 年）、自动化 X 光检查机（2012 年）、半固化片自动裁切机（2013 年）、自动化贴补强机（2013 年）、UV 激光打孔机（2014 年）等一批大型自动化加工检测设备的规模产业化。该等设备自研发立项至规模产业化均经历较长时间，部分设备研发时间长达 3-4 年，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替代进口，受到下游 TDK Coporation、鸿海精密、比亚迪、嘉联益等行业著名客户的好评，还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

公司累计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 1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印制电子喷印设备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及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离子污染测试仪”、“TDR 测试仪”。同时，公司还致力于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完善工作，起草的 CPCA 行业标准《印制板制造用定位钉》成为 CPCA 对外技术交流文件之一。目前，公司正主导制定《印制板 X 射线检测仪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 2 项，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3 项。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品牌、市场响应、产品线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实力较强。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专用设备的领头羊。

近年来，公司共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省级科技计划、技术进步项目 10 余项，1 项产品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15 项产品被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5 项产品被列入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并获得诸多荣誉，具体包括：

1、自 2006 年 CPCA 开始评选“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始，公司连续三届获得该项荣誉称号；

2、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3、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 级企业；

4、广东省专利优势企业；

5、广东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全省 100 家之一）、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6、广东省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企业；

7、东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

8、东莞市 50 强民营工业企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其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	8,380.66	15,785.46	11,178.75	11,796.33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	7,395.60	15,319.53	15,221.55	13,329.91

##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9,498.66	49,637.52	33,190.21	28,714.78
总负债	9,956.22	11,387.72	11,091.30	9,892.39
股东权益	39,542.43	38,249.80	22,098.91	18,8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542.43	38,249.80	22,098.91	18,822.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776.26	31,107.47	26,405.77	25,132.79
利润总额	1,924.53	3,839.39	3,798.19	4,821.62
净利润	1,652.64	3,330.89	3,276.52	4,1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64	3,330.89	3,276.52	4,17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18	2,556.63	2,836.79	3,163.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13	-153.11	969.06	2,17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7	-827.41	-409.32	-96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2	13,406.10	-1,564.95	-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9.64	12,425.40	-1,006.01	1,205.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23	3.81	2.96	3.25

速动比率	3.52	3.21	2.26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	22.94%	33.42%	3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	22.74%	33.57%	35.06%
每股净资产（元）	6.59	6.38	4.91	4.18
<b>项目</b>	<b>2015年1-6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毛利率	35.48%	34.15%	36.85%	39.9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74	0.73	0.9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57	0.6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14.17%	16.01%	2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10.88%	13.86%	18.90%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34	-0.03	0.22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2.07	-0.22	0.27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正业科技控股股东为正业实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有公司36,446,167股，持股比例为60.74%。正业实业成立于2009年7月2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45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力大厦413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地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正业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地华	507.50	35.00
梁志立	507.50	35.00
徐国风	290.00	20.00
徐地明	145.00	10.00
<b>合计</b>	<b>1,450.00</b>	<b>100.00</b>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为同胞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正业实业 65%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30817\*\*\*\*，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建华新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1241972012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地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1241967013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七、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集银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忠清	355.00	35.50
2	李凤英	95.00	9.50
3	富银投资	500.00	50.00
4	融银投资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 （一）施忠清

##### 1、基本情况

姓名	施忠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5018119770*****X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镇瑶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君汇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作为集银科技创始股东之一，施忠清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集银科技，并担任集银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施忠清持有集银科技 35.50% 股权。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最近三年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集银科技	200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计控制（表决权口径）集银科技 90.50%股权
------	-----------	----------	--------------------------

###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施忠清直接持有集银科技 35.50%的股权，通过 100%持股的富银投资间接持有集银科技 50.00%的股权，作为融银投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集银科技 5%股权，合计控制（表决权口径）集银科技 90.50%股权。

除上述控制企业外，施忠清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控股关系描述	主营业务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施忠清持股 92%	液晶显示屏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触摸屏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生产
溢誉科技有限公司	施忠清持股 100%	国际贸易
集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施忠清持股 100%	国际贸易
福州吉祥如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忠清持股 49%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深圳利恩光学有限公司	施忠清持股 75%	玻璃制品、五金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二）李凤英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凤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5018119790*****7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海瑶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君汇新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李凤英为集银科技创始股东之一，系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施忠清之配偶。李凤英最近三年一直就职于集银科技，并担任集银科技财务总监。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李凤英持有集银科技 9.50%股权。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最近三年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集银科技	2004年12月至今	财务总监	持有集银科技9.50%股权
------	------------	------	---------------

### 3、控制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集银科技9.50%股权外，李凤英无其他控制企业。

#### （三）富银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忠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号	360502210042341
组织机构代码	35136595-X
税务登记证号	36050235136595X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公司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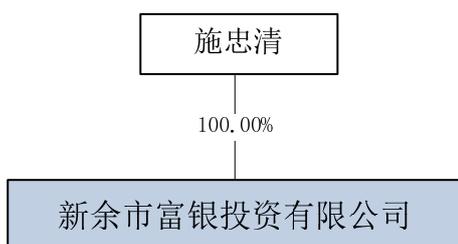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施忠清出资500万元设立富银投资，持股100%。2015年7月29日，富银投资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2210042341的《营业执照》。富银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富银投资自设立以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 3、富银投资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富银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富银投资的股东施忠清系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

#### 5、富银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富银投资除持有集银科技 50.0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6、简要财务情况

富银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四）融银投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忠清
公司住所	新余市渝水区人和乡施龙路
注册号	360502310015698
组织机构代码	35136594-1
税务登记证号	360502351365941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15年7月，施忠清和李凤英共同出资设立融银投资。根据施忠清和李凤英于2015年7月28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共出资100万元，其中施忠清为普通合伙人，出资90万元；李凤英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万元。

2015年7月29日，融银投资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2310015698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0日，施忠清、李凤英分别向融银投资现金出资45万元和5万元，该次出资完成后，融银投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施忠清	普通合伙人	90.00	45.00	90.00
李凤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10.00
合计		<b>100.00</b>	<b>50.00</b>	<b>100.00</b>

融银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将融银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减至 50 万元。同时，施忠清、李凤英将所持融银投资的出资份额按照 5.65 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集银科技 17 名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该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完成后，李凤英将不再持有融银投资份额，施忠清仍作为融银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融银投资 1% 的出资份额。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出让人	拟转让的 出资份额	转让金额（元）	权益性质
1	赵海杰	施忠清	9,812	55,437.80	有限合伙人
		李凤英	100,000	565,000.00	
2	陈文锋	施忠清	67,576	381,804.40	有限合伙人
3	曾一波	施忠清	50,682	286,353.30	有限合伙人
4	丰平	施忠清	43,925	248,176.25	有限合伙人
5	潘云昌	施忠清	43,925	248,176.25	有限合伙人
6	黄赞扬	施忠清	43,925	248,176.25	有限合伙人
7	王国华	施忠清	16,894	95,451.10	有限合伙人
8	聂休欢	施忠清	15,205	85,908.25	有限合伙人
9	陈慧	施忠清	13,515	76,359.75	有限合伙人
10	姚禄华	施忠清	13,515	76,359.75	有限合伙人
11	朱海涛	施忠清	10,137	57,274.0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华	施忠清	10,137	57,274.05	有限合伙人
13	王亚斌	施忠清	10,137	57,274.05	有限合伙人
14	田金瑞	施忠清	10,137	57,274.05	有限合伙人
15	袁登大	施忠清	8,447	47,725.55	有限合伙人
16	陈飞福	施忠清	6,758	38,182.70	有限合伙人
17	尹光田	施忠清	6,758	38,182.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81,485</b>	<b>2,720,390.25</b>	

该次变更完成后，融银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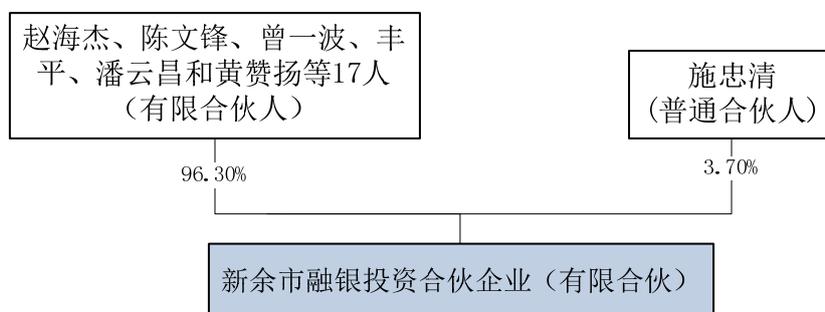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普通合伙人	18,515	3.70%

赵海杰	有限合伙人	109,812	21.96%
陈文锋	有限合伙人	67,576	13.52%
曾一波	有限合伙人	50,682	10.14%
丰平	有限合伙人	43,925	8.79%
潘云昌	有限合伙人	43,925	8.79%
黄赞扬	有限合伙人	43,925	8.79%
王国华	有限合伙人	16,894	3.38%
聂休欢	有限合伙人	15,205	3.04%
陈慧	有限合伙人	13,515	2.70%
姚禄华	有限合伙人	13,515	2.70%
朱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137	2.03%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137	2.03%
王亚斌	有限合伙人	10,137	2.03%
田金瑞	有限合伙人	10,137	2.03%
袁登大	有限合伙人	8,447	1.69%
陈飞福	有限合伙人	6,758	1.34%
尹光田	有限合伙人	6,758	1.34%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融银投资该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系对集银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内部股权激励，按照集银科技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5.65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2015 年 9 月 14 日，融银投资于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减资及合伙人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融银投资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融银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融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施忠清。

## 5、融银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融银投资除持有集银科技 5.0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6、简要财务情况

融银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1、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与李凤英为夫妻关系；

2、富银投资系施忠清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富银投资 100%股权；施忠清系融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李凤英为融银投资的有限合伙人，2015 年 9 月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完成后，李凤英将不再持有融银投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根据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各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集银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忠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440306103099969

组织机构代码：73625935-7

税务登记证号：440301736259357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翠岗工业园五区第 40 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美术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前置审批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液晶模块的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 （二）集银科技历史沿革

##### 1、2002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蓝勇昌、施忠清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集银通（集银科技前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蓝勇昌出资 80 万元、施忠清出资 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2]第 1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2 年 3 月 14 日，集银通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302084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蓝勇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集银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勇昌	80.00	80.00
施忠清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2月24日，集银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蓝勇昌将其持有的集银通80%股权分别转让给施忠清和施小兰，并选举施忠清为集银通法人代表。2003年2月25日，蓝勇昌与施忠清和施小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数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施忠清	蓝勇昌	70.00	70.00
施小兰		10.00	10.00

注：施小兰系施忠清的姐姐

2003年3月4日，集银通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银通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90.00	90.00
施小兰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03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年12月23日，集银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集银科技。

2003年12月25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 4、2008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7年12月21日，集银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施忠清增加出资90万元、施小兰增加出资1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形式出。上述增资事宜业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江验字

[2007]第 26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8 年 1 月 3 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180.00	90.00
施小兰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5、2012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集银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施忠清增加出资 270 万元、施小兰增加出资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形式出。

施忠清和施小兰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和 2014 年 4 月 13 日增加出资 270 万元和 3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止收到施忠清和施小兰缴入的 270 万元和 30 万元增资款。

2012 年 4 月 24 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450.00	90.00
施小兰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2013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集银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采用注册资本认缴制。其中，施忠清认缴 450 万元、施小兰认缴 50 万元，在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后两年内足额缴纳。

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永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施忠清缴付 270.00 万元，施小兰缴付 30.00 万元。

2014年4月1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银行询证函，确认截至2014年4月11日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共计200.00万元，其中施忠清缴付180.00万元，施小兰以缴付20.00万元。

2013年4月19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银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900.00	90.00
施小兰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7、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集银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施小兰将其持有的集银科技10%股权转让给李凤英。2015年1月12日，施小兰与李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小兰将上述出资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凤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2日，施小兰与李凤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由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公证确认。经核查，施小兰系施忠清的姐姐，其持有的集银科技10%股权系代施忠清的配偶李凤英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是为解决代持。

2015年2月10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银科技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900.00	90.00
李凤英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8、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1日，集银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施忠清将其持有的集银科技5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银投资；同意施忠清和李凤英分别将其持有的集银科技4.5%和0.5%股权以合计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银投资。

2015年8月31日，施忠清、李凤英分别与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富银投资	施忠清	500.00	500.00
融银投资	施忠清	45.00	45.00
	李凤英	5.00	5.00

2015年9月2日，集银科技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银科技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355.00	35.50
李凤英	95.00	9.50
富银投资	500.00	50.00
融银投资	50.00	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自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完成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集银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集银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集银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无其他下属公司。

###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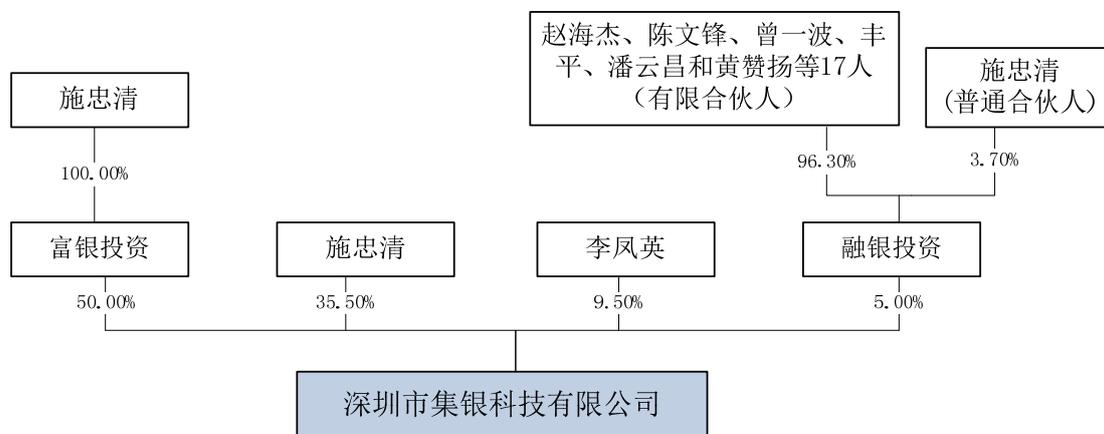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忠清	355.00	35.50
2	李凤英	95.00	9.50
3	富银投资	500.00	50.00

4	融银投资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富银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为集银科技的控股股东。

施忠清直接持有集银科技 35.50%的股权，通过 100%持股的富银投资间接持有集银科技 50.00%的股权，作为融银投资普通合伙人控制集银科技 5%股权，合计控制（表决权口径）集银科技 90.50%股权。李凤英直接持有集银科技 9.50%的股权。施忠清、李凤英夫妇系集银科技实际控制人。

## 3、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集银科技股东李凤英提供的《关于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施小兰出具的《确认函》，集银科技在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施小兰所持有的集银科技 10%股权系代李凤英持有，其中出资款 10 万元系由李凤英实际支付。集银科技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间，共增资三次，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施小兰分四次缴付的 90 万元均系由李凤英实际支付。综上所述，集银科技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忠清	900.00	90.00
李凤英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集银科技股东李凤英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集银科技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对施忠清、李凤英和施小兰的访谈，在集银科技 2003 年第一次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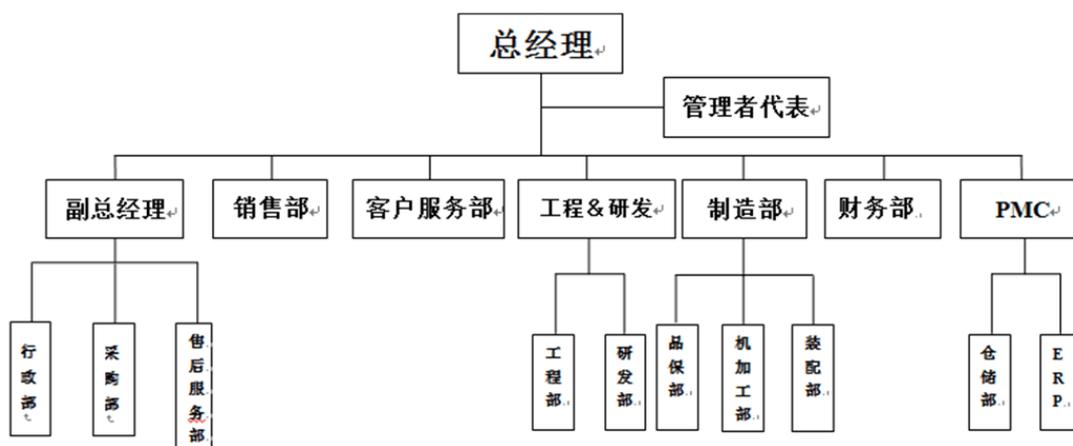
转让时，因李凤英尚在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未参与集银科技的经营，因此请施忠清胞姐施小兰代为持有集银科技股权。虽然 2004 年 12 月，李凤英加入集银科技并担任财务总监，但因施小兰系施忠清胞姐，并未要求施小兰将代持股权还原，集银科技历次增资也均由李凤英实际支付。随着集银科技规模的扩大，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故 2015 年 2 月对施小兰所代持集银科技股份还原至李凤英名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银科技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集银科技股东出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

#### 4、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集银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 （五）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人员构成

####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部	1、负责服务、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工作，检查落实总经理室安排的各项工 作，并及时反馈总经理室，保证总经理办公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2、负责安排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月度及每周工作例行等会议，做好 记录，并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及时了解和反馈有关信息； 3、负责办公室日常办公制度维护、管理，各部门后勤保障工作； 4、负责公司文件收发、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车辆日常调度、管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公司职员正 常工作用车； 6、根据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要求，作好员工的招聘、考核、选拔、调 配、住宿、离职等工作；

	<p>7、负责公司员工年度体检事宜，组织开展各类员工文体和旅游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p> <p>8、协助领导组织处理公司内部各种突发性事件。</p>
<b>采购部</b>	<p>1、根据公司的物质需求，搜集、分析及考察评估供应商信息。选定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同盟；</p> <p>2、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了解掌控市场价格、技术信息，不断为公司提供新产品、新技术信息资料；</p> <p>3、负责公司的外购件、原材料、加工件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确保合理地组织采购，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p> <p>4、采购价格的询价、比价、议价工作，达到有效的成本控制；</p> <p>5、负责应付账款对账及申请工作；</p> <p>6、来料异常追踪处理、维修产品的外发维修跟进；</p> <p>7、协助研发部、品保部对原材料样品的进行确认；</p> <p>8、制定供应商名单，协助品保部不定时对供应商进行评鉴人、辅导、相关信息反馈；</p> <p>9、有关厂商进口及报关资料的提供，采购资料、文件档案管理保存；</p> <p>10、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p>
<b>售后服务部</b>	<p>1、按照客户服务部提供的送货单及客户资料，将设备完整送达客户；</p> <p>2、对新设备安装调试，保证设备稳定使用和客户的安全生产；</p> <p>3、根据客户的反馈，电话沟通及上门维修；</p> <p>4、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设备验收单；</p> <p>5、负责客户试样所需设备的调试。</p>
<b>销售部</b>	<p>1、部门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销售任务；</p> <p>2、目标管理，将部门目标与任务分解到各岗位，采取各种监控措施，确保部门目标的达成；</p> <p>3、流程与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部门管理和业务流程制度体系，确保流程与制度体系有利于公司与部门运作；</p> <p>4、预算编制与执行，编制本部门年度费用预算，并负责本部门费用的管理与控制；</p> <p>5、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销售人员的培训，组织与考核，客观、及时反馈客户意见与建议，不断完善与进步。</p>
<b>客户服务部</b>	<p>1、设备报价、合同制作、客户维护、客户需要资料信息填写、设备对账、催款等；</p> <p>2、负责配件报价，接收配件订单，跟进订单最新动态。每个月月初对帐，核对无误后发给客户。客户确认后将订单拿给财务开发票，每个月跟进客户付款；</p> <p>3、负责客户配件的维修工作，配件下单、跟单。据需要，对客户举行各种形式的回访和调查，以获取客户的直接反馈处理客户发送的邮件、传真、信件、工单解答客户咨询；</p> <p>4、负责跟进客户，接收客户订单，设备下单，跟进设备，打印出送货，通知售后安排出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及研发部</b></p>	<p>在企业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关注市场的潜在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关注本企业所在领域关键产品技术的市场发展，前瞻性，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充足，必要的技术研发与革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其具体职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新型产品工艺的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新设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立项等工作；</li> <li>2、研发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组织开展具体的项目研发工作，对项目进行计划及人员调配；</li> <li>3、完成新项目设计工作，输出相关 BOM，图纸等文件，并编制相应的生产工艺制程文件；</li> <li>4、为项目生产需要，配合生产制造，采购等各部门完成零部件加工及采购；</li> <li>5、进行新型设备装配及调试工作，及在设计上改良，保证设备达到预期效果；</li> <li>6、组织对样机性能进行验证确认，样机制作完成；</li> <li>7、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保存及归档。</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制造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生产计划制订出装配计划、加工计划和物料准备计划，负责各部门（品保部、机加工部、装配部）工作协调；</li> <li>2、制作工艺流程、培训资料和培训计划；</li> <li>3、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等整体规划；</li> <li>4、负责各生产车间发生的所有问题的解决及跟踪；</li> <li>5、统计各车间数据及考核。</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品保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品保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li> <li>2、制订品保计划、培训计划、品管制度、品管检验规范以及各类品质管制表单的拟定并督导实施；</li> <li>3、品管工作指引、测试报告、各表单等之审核；</li> <li>4、品保部人员规划、聘用；</li> <li>5、客户投诉处理，制程重大品质问题处理，主导召开品质专题会议；</li> <li>6、品保部之外部沟通和内部协调工作；</li> <li>7、品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li> <li>8、部门内日常事务处理，推动部门内 5S 工作。</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装配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生产计划信息进行落实并反馈；</li> <li>2、执行生产计划，遵守工艺，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li> <li>3、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清洁；</li> <li>4、有效控制生产人员并提高作业技能；</li> <li>5、节约制造费用，提高效率，减少损耗，降低成本。</li> <li>6、遵章守纪，安全生产。</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机加工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生产计划及调度指令安排生产，根据制造部经理下达的生产计划；</li> <li>2、负责机加工车间车床、铣床、钻床、锯床工位任务单的排程，上报审批后保证计划按期完成；</li> <li>3、负责下达本车间的作业计划，组织本车间内的生产，对生产进行跟踪和指导，根据需求计划的变更及时调整生产计划，调整后的生产计划须经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根据产品图样、技术规范和企业的生产条件，</li> </ol>

	<p>对本车间内的员工进行工艺标准的教育，并保证加工过程中严格贯彻工艺标准；</p> <p>4、负责进行车间内的日常巡视，组织检查工艺执行情况。品质管理及技术指导；</p> <p>5、负责本车间质量计划指标的分解，上报审批按分解指标实施；</p> <p>6、监督对测试设备、计量器具和各类工装的定期检定；</p> <p>7、对车间各类设备的改造提高、采购提出意见和书面报告；</p> <p>8、根据公司要求定期对加工车床、铣床、钻床、锯床的工人进行定期培训；</p> <p>9、根据公司质量部门的要求，配合车间质检人员做好员工的质量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务部</b></p>	<p>1、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p> <p>2、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3、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p> <p>4、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p> <p>5、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p> <p>6、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企业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p> <p>7、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p> <p>8、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p> <p>9、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p> <p>10、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p> <p>11、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p> <p>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仓储部</b></p>	<p>1、完善仓储部运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工作策划与控制，持续不断改进；</p> <p>2、规化仓库区域，合理摆放物料，做好标示管理及“5S”管理；</p> <p>3、坚持仓库的凭单收发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保证仓储部账卡物相符；</p> <p>4、负责物料部门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用友 U8、office 等系统录入和表格制作；</p> <p>5、监督、处理好仓储部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p> <p>6、组织盘点工作:不定时盘点/月盘点/年终盘点及抽盘，分析问题作出书面对策报告；</p> <p>7、复核《合格物料入库单》《不良品退货单》的用友 U8 单据；</p> <p>8、建立完整的账卡和报表，对来料异常情况并及时向 PMC 部提供周转或相关信息；</p> <p>9、每月统计生产不良品报表交采购部协商退货事宜；</p>

	<p>10、每月统计生产损耗不可退的物料报废率交品质部经理、生产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p> <p>11、定期呆滞料统计上报和报废物料的处理；</p> <p>12、防水、防火、防盗，加强门禁管制，以预防为主。</p>
PMC 部	<p>1、负责与销售的订单评审及月度计划的编制审核；</p> <p>2、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审核、检查、调整；</p> <p>3、负责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调；</p> <p>4、负责物料的督促检查与统计数据的指导分析；</p> <p>5、负责各种物料的分析计算及物料计划的审核；</p> <p>6、负责仓储物料存量的控制与审核；</p> <p>7、负责物料异常情况的协调与决策；</p> <p>8、负责仓储的物料的存储及管控的各项事务；</p> <p>9、负责生产过程中待料、退料、补料和借料以及订单改制的管理；</p> <p>10、负责对部门的管理进行指导与培训。</p>
ERP 部	<p>1、收集、整理公司各部门对 ERP 系统的使用意见及建议，归纳、整理成为系统需求文档；</p> <p>2、在 ERP 系统使用过程中对公司各部门进行指导；</p> <p>3、对入职员工进行 ERP 系统使用的培训；</p> <p>4、解答并处理 ERP 系统使用过程中用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5、跟踪、处理 ERP 系统异常数据；</p> <p>6、监控并督促用户对 ERP 系统的使用；</p> <p>7、ERP 用户帐号的开通及权限管理；</p> <p>8、协助 ERP 系统的推进工作；</p> <p>9、监控机房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服务器数据的备份；</p> <p>10、负责总部公司各部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统一调配，确保计算机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并建立计算机数量、型号、配置等明细台账；</p> <p>11、负责计算机、服务器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更新工作；</p> <p>12、负责维护、修复计算机网络设施，排除各种软硬件故障，确保网络设备处于良好状态；</p> <p>13、负责公司网络信息的安全与维护工作，包括防止外部攻击和内部信息泄露，对网络重要数据进行备份。</p>

## 2、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集银科技共有正式员工 235 名，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员（人）	占比
技术研发人员	42	17.87%
销售及售后人员	46	19.57%
生产人员	122	51.91%
采购人员	3	1.28%

财务及行政人员	11	4.68%
其他人员	11	4.68%
<b>合计</b>	<b>235</b>	<b>100.00%</b>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员（人）	占比
硕士以上	2	0.85%
本科	23	9.79%
大专	57	24.26%
大专以下	153	65.11%
<b>合计</b>	<b>235</b>	<b>100.00%</b>

##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集银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四) 集银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果集银科技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向集银科技全额补偿集银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正业科技及集银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 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

#### 1、资产概况

根据瑞华所为集银科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10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银科技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07.45	21.41%
应收票据	439.01	4.26%
应收账款	1,899.05	18.42%
预付款项	55.60	0.54%
应收利息	48.96	0.47%

其他应收款	227.49	2.21%
存货	4,586.15	44.4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63.71</b>	<b>91.81%</b>
固定资产	622.85	6.04%
无形资产	18.89	0.18%
长期待摊费用	73.82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7	1.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4.33</b>	<b>8.19%</b>
<b>资产总计</b>	<b>10,308.04</b>	<b>100.00%</b>

##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 3、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 4、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正在承租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集银科技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5元/m <sup>2</sup> /月 合计26,085元/月	深圳市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40栋一、二层	1,739m <sup>2</sup>
		2014年1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元/m <sup>2</sup> /月 合计50,790元/月	深圳市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第40幢第一层北、第三、四层	3,386m <sup>2</sup>
		2015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19元/m <sup>2</sup> /月 合计49,400元/月	深圳市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39栋一、二层	2,600m <sup>2</sup>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	25元/m <sup>2</sup> /月 合计4,500元/月	深圳市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A32栋宿舍首层122-126号铺位	180m <sup>2</sup>
		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	14元/m <sup>2</sup> /月 合计8,463元/月	深圳市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五区A32栋宿舍二楼219-231号房	604.5m <sup>2</sup>

集银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也未履行相应报批报建手续。根据出租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的书面说明，前述厂房所在土地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前述厂房在未来五年内暂未纳入拆迁范围。

根据集银科技提供的租赁合同，集银科技的生产及办公场所系租用，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根据集银科技出具的说明，未提供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屋为建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现已提交国土局申请房屋产权证，但尚未取得。

经信达律师核查，集银科技租赁的上述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园五区，标的公司租用的厂房出租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该处厂房位于规模化工业园区内，自标的公司租赁至今未发生权属争议或纠纷。该处厂房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其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也未履行相应报批报建手续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等租赁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集银科技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集银科技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 5、专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拥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为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制造核心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所需的装备的专利技术，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获取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新型双工位自动覆膜机	原始取得	ZL201220529141.9	实用新型	2012/10/16	2013/5/15	10年	集银科技
2	一种玻璃磨边机自动上料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220529176.2	实用新型	2012/10/16	2013/5/15	10年	集银科技
3	一种四工位伺服脉冲热压机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732.5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4	一种手动上镜头精确对位网版贴合机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523.0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5	一种气囊贴合机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714.7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6	一种自动对位的大尺寸 FILM 贴合机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779.1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7	一种手提式 UV 机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543.8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8	一种自动预压对位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320035466.6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3/9/4	10年	集银科技
9	一种自动对位的 COG 预本压一体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045496.4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7/15	10年	集银科技
10	一种自动对位的双面贴合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045549.2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7/15	10年	集银科技
11	一种背光与模组组装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043807.3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7/15	10年	集银科技
12	一种自动对位的真空贴合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044957.6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8/5	10年	集银科技
13	一种自动组装的背光源叠片机	原始取得	ZL201520045406.1	实用新型	2015/1/22	2015/8/5	10年	集银科技

## 6、软件著作权及软件登记证书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类别	登记号	国别	首次发表日	获取方式	著作权人
1	集银智能TAB热压机软件v1.8	软著登字第266663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2989	中国	2008.10.08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2	集银智能FOG热压机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266759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085	中国	2009.01.1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3	集银智能ACF贴片机软件v2.8	软著登字第266709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035	中国	2009.06.1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4	集银智能本压机软件v1.5	软著登字第266701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027	中国	2010.04.1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5	集银科技预压机软件v1.6	软著登字第251207号	软件著作权	2010SR062934	中国	2010.05.3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6	集银智能脉冲式热压机软件v1.8	软著登字第266714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040	中国	2010.06.1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7	集银智能触摸屏热压机软件v1.6	软著登字第266718号	软件著作权	2011SR003042	中国	2010.06.10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8	集银视觉全自动预本压机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16356号	软件著作权	2015SR029276	中国	2014.03.28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9	集银背光模组自动对位组装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18888号	软件著作权	2015SR031809	中国	2014.06.08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10	集银自动对位的真空贴合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917437号	软件著作权	2015SR030357	中国	2014.08.12	原始取得	集银科技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集银科技预压机软件 V1.6	深 DGY-2010-1937	五年	2010/12/30

## 7、注册商标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国别	获取方式	商标	有效期
1	集银文字商标	集银科技	第6076592号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6日
2	集银图形商标	集银科技	第6076593号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09年12月07日至2019年12月06日
3	集银文字商标	集银科技	第11353851号	第7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 8、专业资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拥有的其他专业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注册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200249	2014/9/30	集银科技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017 原证号：深 R-2010-0332	2013/6/28	集银科技	需每年年审
3	软件企业证明函	深软函 2015-XQ-0649	2015/5/18	集银科技	一年
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U006615Q0297R2M	2015/7/2	集银科技	三年

## 9、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不存在授权他人或经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项权利。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所为集银科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101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银科技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账款	2,169.84	46.60%
预收账款	1,485.43	31.90%
应付职工薪酬	128.14	2.75%
应交税费	279.28	6.00%
应付利息	32.97	0.71%
其他应付款	105.00	2.26%
<b>流动负债总计</b>	<b>4,200.66</b>	<b>90.22%</b>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17	9.78%
<b>非流动负债总计</b>	<b>455.17</b>	<b>9.78%</b>
<b>负债合计</b>	<b>4,655.83</b>	<b>100.00%</b>

##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集银科技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集银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集银科技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

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模组的生产全过程，覆盖了 LCD 模组生产、背光源生产、LCM 模组生产和 TP+LCM 模组生产等四个生产领域。液晶模组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其他需要显示功能的终端产品中的关键组件，随着以大屏幕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以液晶模组出货量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同时带动了国内外显示屏生产厂商的设备投资需求。

作为行业领先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集银科技拥有 LCM 全自动绑定系列、TLI 全贴合系列、背光源叠片系列、脉冲和恒温设备系列、软对软对硬贴合系列、ACF 贴附、拉力测试等全系列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测试仪器。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备较强实力和一定规模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套适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方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显示屏厂商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集银科技始终将技术和人才作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人员，通过研发和创新，不断的完善相关技术，向客户提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相关服务，并在该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得到国内和国际知名客户广泛认可，与包括 JDI、夏普、欧姆龙、中兴通讯等国内外一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集银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集银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其主要产品应用于液晶模组的自动化生产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集银科技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具体行业介绍参见第九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三）集银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

基于对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深耕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及辅助产品，集银科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为优质大客户提供配套设备及服务的核心技术，集银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高精度多镜头 CCD 影像自动对位技术	行业通常用 2 镜头或 4 镜头对位方式，传统对位方式无法克服由于产品本身误差导致的影响，多镜头自动对位技术指 6 镜头或 8 镜头自动对位技术，该技术可克服由于原材料本身公差影像对位精度，适合在高精度对位领域，例如手机超窄边框或无边框显示屏行业的应用。
2	高精密背光 LED 检测技术	在手机背光生产领域中，LED 的贴合精度直接影响屏幕显示品质，传统工艺需要在 LED 贴合后再进行检查，高精密背光 LED 检测技术应用于指定 LED 贴合机台中，可自动在线检查及时监控反馈贴合品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同时减少由于机台误差导致大批量不良品的发生。
3	高响应高稳定加热技术，高精度恒温控制技术	在 FOG 或 COG 热压机台中加热的响应速度及稳定性将直接影响热压品质和良率，该项技术可提高机台品质和良率。
4	高稳定性双回路恒压控制技术	在液晶行业中热压和贴合的压力控制直接影响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传统压力控制在稳定性和低压控制中具有极限性，该项技术采用双回路压力控制系统，可抵消机械本身安装误差，提高压力控制范围和控制精度，从而提高贴合和压合品质。
5	高精密 3D 自动贴膜技术	在 3D 液晶显示中 3D 贴膜精度直接影响 3D 显示效果，通常精度需求为 um 级别，传统贴膜技术无法满足需求，3D 显示效果不佳，研发该项技术可提高显示屏 3D 显示效果，应用于 3D 液晶屏显示领域中。
6	高真空度快速贴合技术	目前手机触控屏已全部进入全贴合时代，然而全贴合的效率和由于真空度不足导致气泡不良的问题时刻困扰制造加工行业，该项技术可实现高真空度下快速贴合，既提高机台效率又提升生产良率，该项技术标志着行业的又一次工业突破。
7	高稳定性材料剥离膜技术	背光生产领域中材料的剥离技术直接影响机台的效率和异物不良率，该项技术采用高精密无阻尼气缸和重力锤配套系统，保证在撕膜过程中保持恒张力，提高机台稳定性、效率和良率。

### （四）集银科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集银科技已经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新产品的开

发。截至目前，集银科技共拥有机械工类工程师、电气类工程师等各类研发人员共 42 名，人才素质高，结构合理。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出生年份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入司年份	职位	技术方向
曾一波	1982.6	邵阳学院	电气工程	大专	2004 年	技术总监	机械设计
黄赞杨	1981.7	天津大学	工商管理	硕士	2012 年	经理	软件研发
王国华	1985.10	电子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2013 年	叠片组组长	背光叠片
姚禄华	1988.8	邵阳学院	机电一体化	大专	2011 年	背光贴合组组长	模组背光组装
申庆超	1984.8	陕西科技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	2011 年	真空贴合组组长	水胶贴合工艺、真空贴合工艺及机器人等相关自动化
聂休欢	1987.7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2011 年	热压机组组长	全自动 COG/ 全自动 FOG

##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 1、集银科技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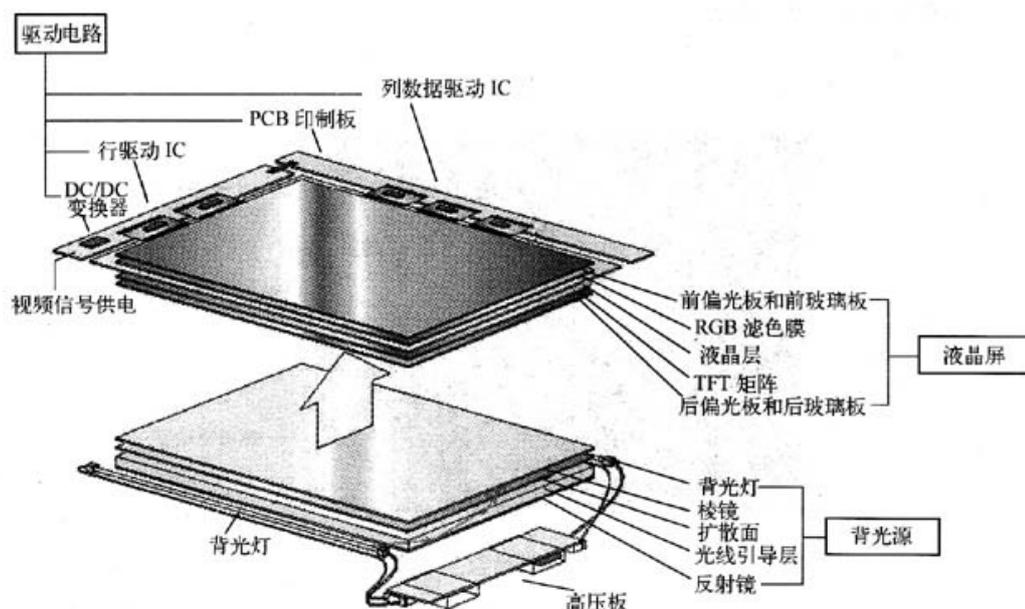
#### （1）显示面板结构介绍

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LCD、PDP 及 OLED 三种，LCD 又分为 TN-LCD、STN-LCD、DSTN-LCD 和 TFT-LCD 四类，其中，TFT-LCD 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的主流，产品占有市场近 90% 的份额，集银科技所生产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重点覆盖该领域。

TFT-LCD 在光源设计上，采用背透式照射方式，即光源来自显示面板下方，光源照射时先通过下偏光板向上透出，借助液晶分子传导光线，在电极导通时，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发生改变，通过遮光和透光来达到显示的目的。并且，TFT-LCD 所采用的晶体管具有电容效应，能够保持电位状态，先前透光的液晶分子会一直保持这种状态，直到电极下一次再加电改变其排列方式。这与 TN 的液晶分子一旦没有施压立刻返回原始状态的特点具有本质的不同和优势。基于上

述原理，以 TFT-LCD 为代表的当前主流显示面板一般采用多层级结构，由偏光片、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透明电极、薄膜晶体管、液晶等面板材料组成。单就显示面板看，TFT-LCD 与 TN 系列液晶显示面板的差别不大，仅在电极等部分零件的选用上稍有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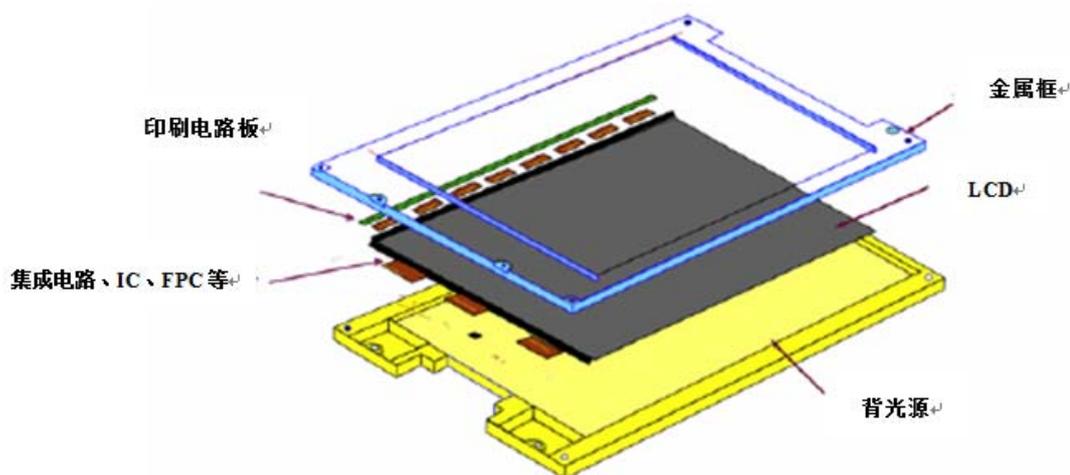
TFT-LCD 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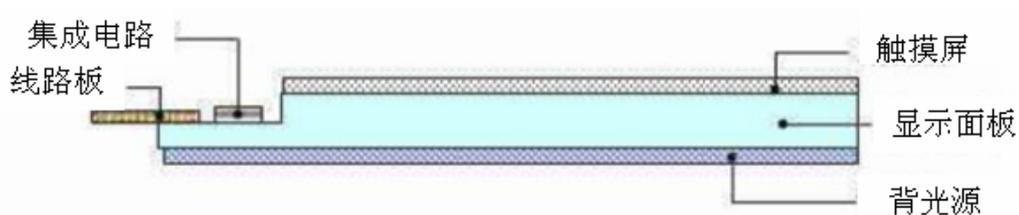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互联网

如上图所示，液晶模组就是 LCD 屏和背光灯的组合组件。液晶电视、智能手机显示屏以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显示部件就是液晶模组，LCD 屏和背光灯两部分被组装在一起，但工作的时候是相互独立的。相比普通液晶模组，触控性液晶模组就是在 LCD 上增加触摸屏或者使用 In-cell 技术的 LCD 屏。普通液晶模组和触控性液晶模组的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普通液晶模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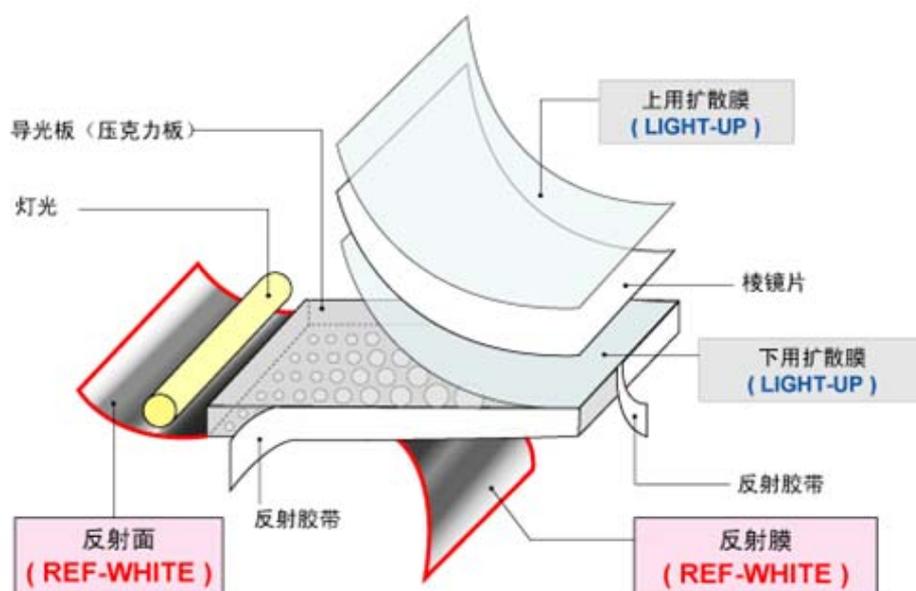


触控型液晶模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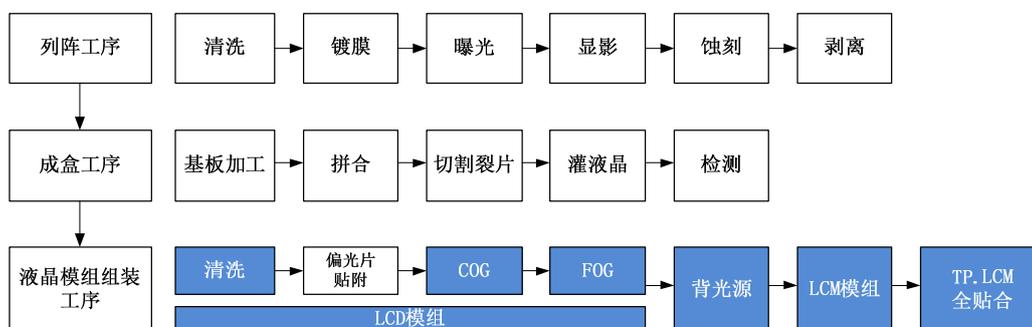
背光源（BackLight）是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模组（LCM）视觉效果。液晶显示器本身并不发光，它显示图形或字符是它对光线调制的结果，背光源主要由光源、导光板、光学用模片、结构件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背光源结构图



要真正赋予显示面板以显示这一功能，需要将显示面板与集成电路、驱动芯

片、印制电路板等组件进行热压邦定，并与显示面板上线路进行连接，再搭配背光源等成为显示模组器件，主要系将不同组件通过热压、贴合等工序，进行模组组装，其生产过程主要分为三大工序：阵列（Array）、成盒（Cell）以及模组组装（Module Assembly）。



注：集银科技产品应用已覆盖上图中蓝色工序部分。

在模组组装工序中，需要将液晶显示面板（LCD）与驱动芯片（IC）、柔性电路板（FPC）等组件进行热压绑定，并与显示面板上的线路进行连接，再搭配背光源（BLU）等组件组成液晶模组（LCM），并最终通过全贴合（TP+LCM）完成液晶模组的组装工程。液晶模组的生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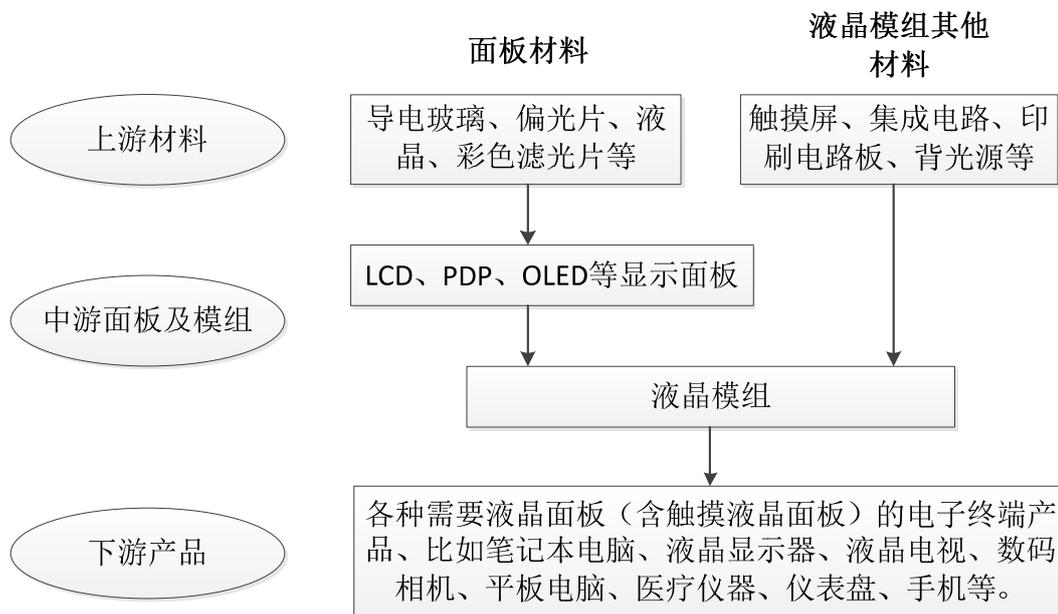
模组组装设备是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性设备，其本身的技术含量和所需要的操作精度也是平板显示生产技术的难点之一。此外，随着工艺技术的提高，对组装的精度、自动化程度、功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集银科技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模组组装的全部生产过程，涵盖 LCD 模组生产线、背光源生产线以及液晶模组的组装线，LCD 模组和背光源共同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器件。随着消费电子类产品显示屏生产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背光源的生产也更加复杂、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背光源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将是集银科技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 （2）集银科技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

在显示器件行业产业链中，上游系原材料和零组件，主要原材料和零组件包括导电玻璃、液晶材料、偏光片、集成电路、背光源、印制电路板、触摸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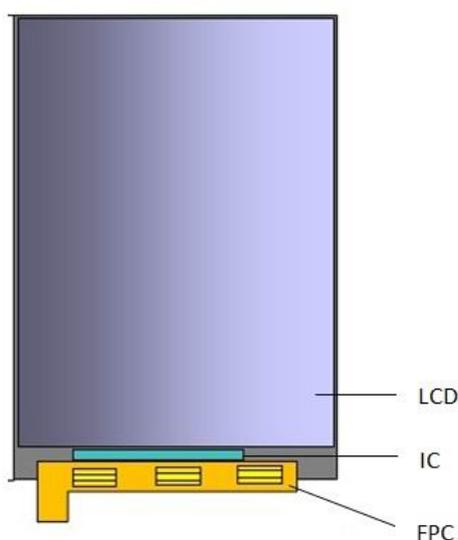
中游为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下游为各类电子整机产品，涵盖智能手机、移动电脑、平板电视等众多电子产品。



集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用于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过程中模组的组装工序。

### （3）集银科技主要产品线及功能介绍

#### ①LCD 模组的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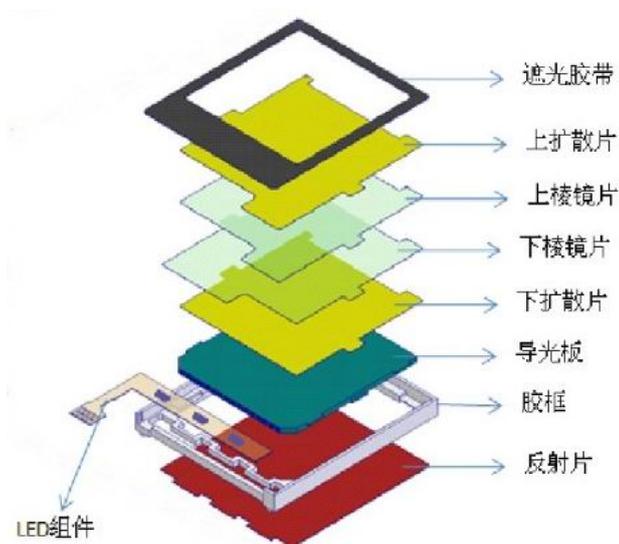


集银科技的 LCD 模组生产线可用于完成 LCD 模组生产工序中的清洗、COG 绑定、FOG 绑定、INCELL 全自动绑定等工序的自动化操作。

#### LCD 模组生产工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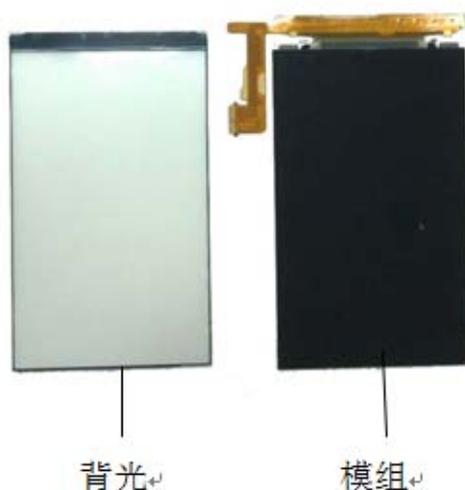


②背光源的组成示意图：



集银科技的背光源生产线可用于完成背光源生产工序中的保护膜+反射片+胶框、导光板+FPC、下扩散片+上下棱镜+上扩散+遮光胶带等工序的自动化操作。

③LCM 模组的组成示意图：



集银科技的组装线可用于完成 LCM 模组组装等具体工序的自动化操作。

## LCM 模组生产设备示例：



全自动组合机  
JM-983CII BL-LCM

## ④TP+LCM 模组的组成示意图：



集银科技的 TP+LCM 贴合线可用于完成 TP+LCM 模组贴合等具体工序的自动化操作。

## TP、LCM 贴合类生产工序示例：



TLI全自动对位贴合机  
JM-722

## 2、主要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结构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集银科技主要产品可分为 LCD 模组生产设备、背光源生产设备、LCM 模组生产设备、TP+LCM 贴合生产设备：

### （1）LCD 模组生产设备

**清洗类设备：**主要应用于 LCD ITO 绑定区域的擦拭及等离子清洗。主要通过全自动无尘布酒精清洗功能，对 LCD 端子部分进行清洁，同时通过等离子发生器产生等离子气体，消除端子部位的有机物。

**ACF 贴附类设备：**主要应用于 LCD、FPC 的 ACF 贴附。主要通过 ACF 卷带、剪切、贴附、剥离、收料，将 ACF 胶粘贴到 LCD 或 FPC 或 PCB 上。

**COG 绑定设备：**主要应用于将 IC 绑定在 LCD 上的全自动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对 LCD 和 IC 进行精确对位及绑定（绑定精度： $3\mu\text{m}$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利用 ACF 的异向导电性，实现 LCD 和 IC 之间线路的连接。

**FOG 绑定设备：**主要应用于将 FPC 绑定在 LCD 上的全自动设备。通过图像处理系统，对 LCD 和 FPC 进行精确对位及绑定（绑定精度： $10\mu\text{m}$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利用 ACF 的异向导电性，实现 LCD 和 FPC 之间线路的连接。

### （2）背光源生产设备

**背光源前工序叠片机：**本设备为背光源生产过程中将反射片和保护膜精确叠到胶框上的自动化设备。反射片整叠或整卷上料、保护膜整叠或整卷上料，胶框人工料，流水线流程；反射片和保护膜的剥离、对位、贴合由设备完成。

**LED 导光板组合连线机：**本设备为先将 FPC 与 LGP 贴合，再将导光板与胶框组装的机台，用于背光源生产过程中将 LED、导光板和胶框的自动组装。FPC 整 Tray 盘上料、导光板整卷上料，胶框流水线自动上下料；FPC、导光板和胶框对位、贴合由设备完成。

**叠片设备：**主要应用于背光中各种片材的组装、叠加，通过高精度影像系统并结合四轴精密滑台进行叠片组装，具有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精度高系统稳定等优点，能够有效节省人力，提高产品品质和效率。

### （3）LCM 模组生产设备

**BL-LCD 全自动组合机：**主要应用于液晶模组生产过程中将背光源和 LCD 模组进行精确组装的自动化设备，背光自动上料、自动撕膜，LCD 模组流水线流入，机台自动撕膜，采用日本基恩士 4CCD 对位系统结合四轴精密滑台进行对位组合，实现背光源和 LCD 模组的精确组装。

#### （4）TP.LCM 贴合类生产设备

**贴合类设备：**主要应用于膜材和 OGS、CG、CTP、LCD 等产品的贴合。在具备良好洁净度的工作环境中（应用空气过滤系统和防静电装置），通过影像系统对膜材和 OGS、LCD、TP 等产品进行对位，实现产品之间的精确贴合。

### 3、LCD 模组生产设备

#### （1）清洗类设备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JM-65SII LCD 端子清洗机	JM-65SII LCD 端子清洗机主要应用于 LCD ITO 绑定区域的擦拭及等离子清洗。设备自动完成 LCD 抓取、校正、布带擦拭及等离子清洗,清洗后 LCD 自动流入 COG 前段流水线。模具平台采用精密丝杆传动,保证平台移动的准确性和产品清洗效果。	

#### （2）ACF 贴附设备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JM-628-HII ACF 自动贴附机	JM-628-HII ACF 自动贴附机主要应用于将 ACF 胶带自动贴附于 LCD 上。设备前端连接 COG 后流水线 ,LCD 产品吸取和定位、ACF 自动卷带、剪切、贴附、剥离等工序均由设备自动完成,产品贴附完成后由流水线自动流出。满足单层或两层 ACF 胶带的贴附、剥离和切割功能,同时可满足不同类型 ACF 胶带的生产 ,具备高精度 JIYIN 恒温加热系统和精确的半切割系统,有效保证产品的贴附精度。	

<p>JM-600-HIV ACF 贴附机</p>	<p>JM-600-HIVACF 贴附机主要应用于将 ACF 胶带贴附于 LCD、PCB、FPC 及其它产品基体上。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满足单层或两层 ACF 胶带的贴附、剥离和切割功能,同时,可满足不同类型 ACF 胶带的生产。JM-600-HIV ACF 贴附机具备高精度 JIYIN 恒温加热系统确保热压头温度一致稳定性;精确的自动卷带和切割系统,有效保证产品的贴附精度。</p>	
---------------------------	--	--

(3) COG 设备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p>JM-8000CI I COG 全自动绑定机</p>	<p>JM-8000CII COG 全自动绑定机主要应用于 IC 与 LCD 的 ACF 贴附、IC 自动吸取拍照和自动预压及自动本压为一体的全自动设备。机器具备高精度影像和光学系统以及精密自动对位工作台;LCD 自动上料定位装置,ACF 自动检测系统和 IC 料盒多组装置,高速伺服马达和高刚性结构,有效确保机器生产精度和提高生产效率。</p>	

(4) FOG 设备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p>JM-522CIII FOG 热压机</p>	<p>JM-522CIII FOG 热压机主要应用于 FPC 与 LCD/CTP/OGS 的对位与热压连接。通过高精度模具和高清晰度影像系统,实现产品的精准对位;高精度 JIYIN 恒温加热系统,确保热压头温度一致的稳定性;同时,具备精密热压头结构,双工位工作台,有效的保证机器的生产精度和效率。</p>	
<p>JM-6300CI I FOG 全自动绑定机</p>	<p>JM-6300 CIIFOG 全自动绑定机主要应用于多颗 FPC TO LCD 的 ACF 贴附、FPC 自动吸取拍照对位和自动对位预压及自动本压为一体的全自动绑定设备。机器具备高精度影像和光学系统以及精密自动对位工作台;FPC 料盘自动上/下机构、LCD 上料定位装置和 ACF 自动检测系统,确保产品生产精度和提高生产效率。</p>	

JM-6100CI I FOG 全自 动绑定机	功能简介:JM-6100 CIIFOG 全自动绑定机主要应用于 FPCTOLCD/CTP 的 ACF 贴附、FPC 自动吸取拍照对位和自动对位预压及自动本压为一体的全自动绑定设备。机器具备高精度影像和光学系统以及精密自动对位工作台;FPC 料盘自动上/下机构、LCD 自动上料定位装置和 ACF 自动检测系统,确保产品生产精度和效率	
JM-306PL- HIII 脉冲 式热压机	JM-306PL-HIII 脉冲式热压机主要应用于 TAB、FPC TO PCB/FPC 的回流焊接和 ACF 工艺热压以及其它 ACA 等工艺生产。机器采用特有的 Multi-pulse 脉冲加热技术系统,确保热压头温度一致的稳定性。具备高精度模具和精密影像系统,实现产品的清晰对位,同时,具备精密的热压头结构,平台左右独立移动,有效的保证机器生产精度和效率。	
JM-6500CI I TOC 全自 动绑定机	JM-6500 CIITOC 全自动绑定机主要应用于 FPCTOONCELL TFT 和 FPC TO LCD/OGS 的 ACF 贴附、FPC 自动吸取拍照对位和自动对位预压及自动对位本压为一体的全自动绑定设备。机器具备高精度影像和光学系统以及精密自动对位工作台.FPC 料盘自动上/下机构、LCD 上料自动定位装置和 ACF 自动检测系统,上/下影像自动对位预压系统和高精度本压定位影像系统,确保产品生产精度和提高效率。	

#### 4、背光源生产设备

##### (1) 组合机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	------	------

JM-961CII 全 自 动 FPC 贴 合 机	JM-961CII 全自动 FPC 贴合机主要应用于背光源产品的 FPC 与导光板的精确贴合。FPC 以 Tray 盘方式投入到流水线完成自动上料；导光板以叠料方式（或卷料方式）由四轴系统完成自动吸取；成品由流水线自动流出。具备 FPC 和导光板自动清洁系统；产品采用高精度影像系统结合四轴精密系统进行对位贴合，保证产品贴合精度。	
------------------------------------	---	--

## (2) 叠片机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JM-7000CII BL 全 自 动 叠 片 机	"JM-7000CII BL 全自动叠片机主要应用于背光源生产制程中相关膜片的组装。采用人工放置导光板的胶框/铁背；机器自动叠下扩散片、上扩散片、下棱镜片、上棱镜片、遮光片；保压后成品自动取出。高精度影像系统并结合四轴精密滑台进行叠片组装，保证产品组装精度。采用直线式整体传送，独立进行组装动作，保证整体运行速度和精度；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 5、LCM 模组生产设备

## 组合机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JM-983CII BL-LCM 全 自 动 组 合 机	JM-983CII BL-LCM 全自动组合机主要适用于液晶模组生产过程中将背光源和液晶模组进行精确组装的自动化设备。背光源上料采用上料机自动完成；液晶模组由人工投放或流水线连接自动抓取；成品由流水线自动流出。具备背光源和液晶模组自动撕膜和自动清洁系统,产品组合系统,采用高精度影像自动对位系统并结合四轴精密滑台进行组合,保证产品组合精度和提高生产效率。	

## 6、TP、LCM 贴合类生产设备

## 贴合机

名称	用途介绍	产品图片
----	------	------

JM-715CIII TLI 自动对位全贴合机	JM-715CIII TLI 自动对位全贴合机主要应用于 TP+LCM 一体化(OCA 工艺)全贴合以及 CG 与 ITO GLASS 贴合.机器具备高密封性真空腔体,高精度模具定位系统和图像自动处理系统,确保产品的精准对位和贴合精度.	
JM-722 TLI 全自动对位贴合机	双工位自动对位硬对硬贴合机, OCA 自动对位贴合,机械手送 TP/LCM 产品在真空环境下贴合的设备.产品的取放由人工或自动上下料机(可选择)完成,对位、抽真空、贴合为设备自动完成.	
JM-731CIII OCA 自动对位贴合机	JM-731CIII OCA 自动对位贴合机主要应用于 OCA、FILM 等膜材与 OGS、CG、CTP 或 LCD 产品的自动贴覆.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完成产品的抓取、剥离、影像对位、贴覆动作.产品剥离和贴覆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保证贴覆效果和精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JM-732CIII GF 自动对位贴合机	JM-732CIII GF 自动对位贴合机主要应用于 FILM TO CG 和 OCA TO LCD/CG 的贴合.机器配备高精度图像自动处理系统和精密自动微调工作台,确保产品精准对位和贴合精度,配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和防静电装置,保证产品生产时良好的环境洁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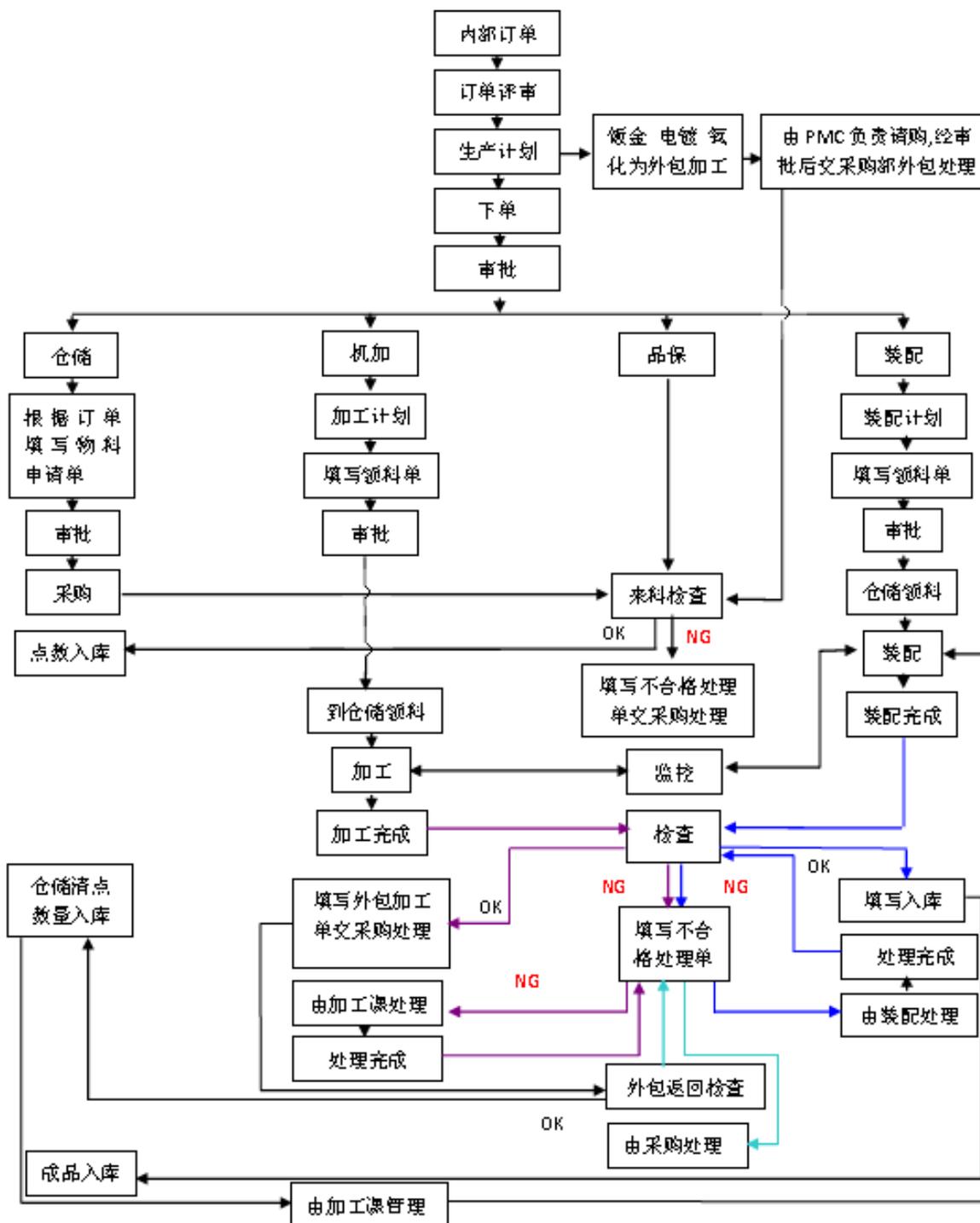
<p>JM-733CII 单面自动对位贴膜机</p>	<p>JM-733CII 单面自动对位贴膜机主要应用于抗酸膜、防爆膜、保护膜等膜材自动贴覆与 OGS、CG、CTP 或 LCD 产品的贴合。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完成撕膜、影像对位、贴覆动作。产品剥离和贴覆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保证贴覆效果和精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p>	
<p>JM-735CII 双面自动对位贴膜机</p>	<p>JM-735CII 双面自动对位贴膜机主要应用于抗酸膜、防爆膜、保护膜等膜材自动贴覆与 OGS、CG、CTP 或 LCD 产品的双面贴合。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完成撕膜、影像对位、贴覆动作。产品剥离和自动翻转均采用伺服电机驱动，保证贴覆效果和精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p>	
<p>JM-750CIII 软对软对硬贴合机</p>	<p>JM-750CIII 软对软对硬贴合机主要应用于 FILM 与 FILM 与 LCD 基板(如 OCA 与 FILM 和 LCD 基板,AG 膜与 LCD 基板)的贴合工艺,机器配备 CCD 影像系统辅助产品手动对位,确保产品精准对位和贴合精度,以及高效的防尘除静电装置,保证良好操作环境。</p>	
<p>JM-753CIII GFF 自动对位贴合机</p>	<p>JM-753CIII GFF 自动对位贴合机主要应用于 FILM 与 FILM 与 LCD 基板的贴合。机器配备高精度图像自动处理系统和精密自动微调工作台,确保产品精准对位和贴合精度,以及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和防静电装置,保证生产时良好的环境洁净度和防静电。</p>	

JM-762CII 双 功 位 覆 膜 机	JM-762CII 双工位覆膜机主要应用于PET保护膜自动贴附于CTP或LCD上.通过人工取放产品,定位调整完成后,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自动完成保护膜的吸取和贴覆.保护膜的吸取和贴覆由伺服电机驱动,保证良好的贴覆效果和提高了生产效率.	
-----------------------------	---	--

###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设备类产品，其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主要流程如下：

#### 生产流程





## （七）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集银科技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气缸、导轨、PLC、伺服马达，图像处理器等，大部分为标准件，集银科技下设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实施和管理。对于部分采购不便、到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

在采购时，集银科技生管部根据销售订单及零部件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2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相关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发出采购订单，相关原材料送达后由品质部、仓管部分别进行质量和数量的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集银科技建立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遴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集银科技合格供应商名单，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具体情况、规格需求、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采购方。同时集银科技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和质量。对于需要从国外进口的部分运送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基于生产和发货的考虑会结合以往的生产使用情况和未来生产计划进行适当备货。

采购部根据制造部提供的物料清单，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中心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经过多年的合作，集银科技一般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原材料成本和质量比较稳定。

### 2、生产模式

集银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辅以一定比例的安全库存生产模式，约90%的产品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此外为了应对客户的紧急需求，对于部分标准型号设备，公司会根据从有关客户处了解到的未来投资采购计划进行预先生产，准备适当数量的设备作为安全库存，该部分库存通常在一个月内销售完毕。

在零部件加工环节，集银科技采取自行加工和直接外购经加工的零部件相结

合的模式，即在集银科技加工能力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时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加工完成的机加工件和钣金件。目前，集银科技约有 60%-70%的机加件自主生产，其余交由外协厂商完成，标准原材料采购之后可直接用于产品组装，因此集银科技主要生产环节为装配和检测：

（1）在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准备完毕后，产品进入整机装配环节，集银科技生产部按照产品图纸进行组装。集银科技装配环节分为机械组装、电气盘组装和整机组装三个具体环节，其中机械组装和电气盘组装可同时进行；

（2）设备装配完毕后，集银科技品质部对产品进行全面的调试和检验，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集银科技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集银科技在一定程度依靠经销商代理的模式向外销售，依靠经销商的平台和终端客户资源，开拓市场。通过与经销商深度合作，集银科技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迅速打开市场，在行业内获得较高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随着集银科技在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技术不断积累、产品研发经验的不断丰富，集银科技组建了业务部门直接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及时沟通和了解客户的采购需求。为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使用目的，集银科技会根据需要安排技术和研发人员协同前往客户就技术、工艺等问题进行更为深入和细致的交流，争取订单。

在售后服务方面，在产品运抵客户后，集银科技的售后人员会前往现场进行产品的调试和安装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提供设备操作的培训。对于重点客户，售后服务部会派出人员长期驻场，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 4、研发模式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集银科技多年来始终不懈地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核心技术改良发展与新技术的探索提供了有力支持，对于集银科技保持行业内技术的先进性与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集银科技拥有一支从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对于液晶模组组装及检测设备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集银科技业务及售后服务等人员在汇总、分析客户及市场

对于现有产品的反应、改进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新产品需求，研发部就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实现方法、技术和工艺难点等进行充分论证，如果该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企业内部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充足，则召开立项会议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立项，并由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形成产品图纸，制造样机进行自行测试，样机的相关技术标准达到研发目标后公司视情况将样机发往客户处进行进一步测试，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持续的改进和完善，直至产品最终定型。

##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集银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CD 模组	2,157.37	46.74%	3,794.48	45.43%	5,084.49	85.70%
LCM 模组	1,553.93	33.66%	769.06	9.21%	-	-
TP+LCM 贴合	727.08	15.75%	3,394.57	40.64%	848.65	14.30%
背光源	177.78	3.85%	394.02	4.72%	-	-
<b>主营业务收入</b>	<b>4,616.16</b>	<b>100.00%</b>	<b>8,352.14</b>	<b>100.00%</b>	<b>5,933.14</b>	<b>100.00%</b>

###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集银科技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产品单价会根据客户在制造工艺、生产精度、配件品牌、质量要求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较大差异。鉴于客户及具体的产品需求具有较大差异性，集银科技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集银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LCD 模组	46.39%	26.75%	31.57%
TP+LCM 贴合	46.58%	28.10%	24.06%
LCM 模组	30.51%	32.35%	-
背光源	34.26%	30.54%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3.49%</b>	<b>29.33%</b>	<b>30.49%</b>

集银科技毛利率变化情况，参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 3、主要客户介绍

集银科技所生产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被广泛的应用于苹果、三星等高端手机液晶显示屏生产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一直处于领先的地位，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得到国内和国际知名客户广泛认可，是 JDI、夏普、欧姆龙等众多高端屏幕生产商的重要设备供应商，集银科技的主要客户如下：

#### （1）JDI

JDI (Japan Display Inc.) 系日本显示公司的简称，由株式会社产业革新机构、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致力于小尺寸显示屏的生产和研发，其主要产品的屏幕尺寸从 4.3 英寸到 10.1 英寸不等，由于业务扩产迅速，为保证足够的产能，JDI 兴建工厂，其中计划于 2015 年在日本石川县白山市建立第六代液晶新工厂，月产能达到 25,000 片，预计 2016 年投产，届时 JDI 将成为全球最大的 iPhone 显示屏供货商；除日本本土的工厂外，JDI 国内工厂也在不断提高产能。随着新工厂和新生产线的建设，JDI 需要大量的液晶模组生产设备，集银科技凭借深入定制化的技术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成为 JDI 重要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通过 JDI 采购代理商上海良隆为其旗下晶端显示精密电子和晶端显示器件提供液晶模组生产设备。

#### （2）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目前系全球最大的玻璃面板生产商，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60%。深圳和惠州两大生产基地的年总产值高达 300 亿元。伯恩光学旗下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需要大量的液晶模组化生产设备，于 2014 年向集银科技采购超过 3,800 万 LCD 模组和 TP+LCM 模组自动化设备。

#### （3）欧姆龙

欧姆龙系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其子公司欧姆龙精密电子主要生产液晶用背光板及其相应的背光板零部件，产品主要适用于小型液晶面板，被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MP4 播放器、数码照相机等电子产品。南央国际为欧姆龙精密电子主要的代理采购商，

自 2014 年以来，均为集银科技前五大客户。

#### （4）东山精密

东山精密系 A 股上市公司，2014 年 1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拆资 5,100 万美元收购牧东光电持有的 MOGL 公司 100% 股权涉足触控面板领域。2014 年 4 月收购完成后，东山精密兴建触摸屏生产基地，由于集银科技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基于对集银科技产品的信任，东山精密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兰生工业和上海良隆向集银科技大量采购生产设备，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超过 1,800 万。

#### （5）夏普

夏普成立于 1912 年，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电子产品、太阳能产品，显示屏等众多领域，液晶显示屏的市场占有率极高，与 JDI 并列成为市场中两大巨头。2015 年 4 月夏普在江苏无锡投资 4 亿元新建第二家液晶显示屏工程，主要负责中小尺寸（10 英寸以下）TFT 液晶模块的后期工程，即液晶模组的生产，因此，无锡夏普于 2015 年通过上海良隆向集银科技采购大量生产设备，虽然 201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8.03 万元，占全部销售额的 2.83%，但仅 2015 年 6 月发出的设备价值就超过 400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

### 4、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 （1）2015 年 1-6 月集银科技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终端用户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1	兰生工业	东山精密	801.71	16.45%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676.92	13.89%
2	上海良隆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	263.63	5.41%
		晶端显示器件	386.50	7.93%
		东山精密	459.00	9.4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38.03	2.83%
3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57.06	5.27%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9.46	8.81%
		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59.83	1.23%
4	集银科技（香港） （关联方）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285.65	5.86%
		YUMEXPHLLIPPINESCORPORATION	179.57	3.68%

		NANOXPILIPPINESINC(菲律宾股份有限公司)	71.99	1.48%
5	南央国际	欧姆龙精密电子	203.42	4.17%
合计			<b>4,212.78</b>	<b>86.43%</b>

## (2) 2014年集银科技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终端用户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1	伯恩光学(惠州)	伯恩光学(惠州)	3,827.87	42.68%
2	上海良隆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	404.75	4.51%
		晶端显示器件	655.04	7.30%
3	南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欧姆龙精密电子	430.77	4.80%
4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方)	331.62	3.70%
5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08.08	3.43%
合计			<b>5,958.14</b>	<b>66.43%</b>

## (3) 2013年集银科技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终端用户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1	上海良隆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	242.56	3.81%
		晶端显示器件	927.33	14.56%
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08.97	11.13%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45	0.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赤壁, 深圳)	2.31	0.04%
3	集银科技(香港)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3.70	1.16%
		晶端显示器件	322.98	5.07%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160.62	2.52%
4	无锡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无锡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431.62	6.77%
5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41.03	5.35%
合计			<b>3,227.59</b>	<b>50.66%</b>

由上表可知,集银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同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50.66%、66.43%和86.43%。集银科技的产品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上海良隆、集银科技(香港)、兰生工业均为代理贸

易服务公司，这些代理公司多为著名显示屏生产商的指定代理商，导致集银科技对其销售金额较大。集银科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而获得订单，并非依赖于与客户的关系，集银科技通过与终端用户的沟通，设计、制造出与其要求相符的定制化机器，经过多年的发展，最终获得客户的认可，与众多终端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终端用户的情况。

## （九）主要采购及产品成本情况

### 1、成本构成情况

集银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按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93.88	78.60%	5,801.48	78.87%	3,317.60	74.66%
制造费用	651.63	21.40%	1,553.93	21.13%	1,125.96	25.34%
<b>合计</b>	<b>3,045.51</b>	<b>100.00%</b>	<b>7,355.40</b>	<b>100.00%</b>	<b>4,443.57</b>	<b>100.00%</b>

注：上述成本为生产成本口径，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当期未实现销售收入而记入存货的直接用料和制造费用导致。

### 2、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 （1）2015年1-6月集银科技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溢誉科技有限公司	383.57	12.81%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262.21	8.76%
3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9.19	7.32%
4	深圳市日弘忠信电器有限公司	175.33	5.86%
5	东莞臻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37.77	4.60%
<b>合计</b>		<b>1,178.06</b>	<b>39.34%</b>

#### （2）2014年集银科技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溢誉科技有限公司	978.61	14.19%
2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503.93	7.31%
3	深圳市日弘忠信电器有限公司	430.00	6.24%

4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4.04	4.41%
5	深圳市腾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14	3.93%
合计		<b>2,487.72</b>	<b>36.08%</b>

## (3) 2013 年集银科技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溢誉科技有限公司	789.34	18.17%
2	东莞臻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26.21	5.21%
3	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5.31	4.50%
4	深圳市腾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0.56	3.93%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164.96	3.80%
合计		<b>1,546.38</b>	<b>35.60%</b>

集银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2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所为集银科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110152 号《审计报告》，集银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463.71	9,115.79	6,42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33	748.25	449.54
<b>资产总计</b>	<b>10,308.04</b>	<b>9,864.03</b>	<b>6,873.07</b>
流动负债合计	4,200.66	4,808.22	2,70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17	476.92	500.00
<b>负债合计</b>	<b>4,655.83</b>	<b>5,285.14</b>	<b>3,201.55</b>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2.21	4,578.89	3,671.5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874.05	8,969.07	6,371.07

营业成本	2,753.10	6,218.42	4,407.80
营业利润	1,242.68	732.98	452.46
利润总额	1,267.14	794.49	458.88
净利润	1,073.31	707.37	418.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4.55	654.27	406.2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46	-665.70	51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	-359.49	-9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0	252.07	86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62	-773.12	1,280.9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17%	53.58%	46.58%
综合毛利率	43.52%	30.67%	30.82%
净利润率	22.02%	7.89%	6.58%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 五、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显示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其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设备无需验收的情况，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客户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后风险收益均已转移，公司根据合同、送货单和服务确认报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②对于设备需要验收的情况，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期满后风险收益均已转移，公司根据合同、送货单、服务确认报告和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3、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关于标的公司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集银科技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 100%股权，所涉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 （三）集银科技股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集银科技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集银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集银科技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

### （四）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有形资产以外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完整进入正业科技。

### （五）拟购买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集银科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 （一）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聘请天健兴业对集银科技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外，最近三年集银科技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二）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集银科技股权交易和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集银科技历史沿革”。

### （三）改制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集银科技未进行改制。

### （四）关于集银科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说明

根据正业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标的公司集银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000 万元。

最近三年，集银科技分别在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9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原因
2015 年 2 月	施小兰	李凤英	10%股权	1 元	代持还原
2015 年 9 月	施忠清	富银投资	50%股权	500 万元	内部股权调整
	施忠清	融银投资	4.5%股权	45 万元	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李凤英		0.5%股权	5 万元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集银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2015 年 2 月，施小兰将 1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凤英，主要系施小兰及李凤英还原股份代持，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集银科技工商登记股东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集银科技股东出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15 年 9 月，施忠清将 5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其个人 100%持股的富银投资，主要系个人所持股权的内部结构调整；施忠清及李凤英分别将 4.5%股权和 0.5%股权以 45 万元和 5 万元转让给融银投资，融银投资系集银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以激励核心员工。

##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集银科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土地、环保、工商、税收、社保及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向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与集银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 100% 股权评估增值为 53,53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按 55.1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发行股份数 4,809,437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0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正业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55.10 元/股/（1+1.5）=22.04 元/股。

集银科技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	------	-----------	----------	-----------

1	施忠清	188,150,000.00	3,414,701	-
2	李凤英	50,350,000.00	913,793	-
3	富银投资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4	融银投资	26,500,000.00	480,943	-
合计		530,000,000.00	4,809,437	265,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 二、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本公司拟向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富银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26,500 万元；（2）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 A 股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0 元/股。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00 万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正业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每股转增股本数) = 55.10 元/股 / (1 + 1.5) = 22.04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 53,000 万元。按照此交易价格（扣除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26,500 万元）和发行价格 55.10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总计为 4,809,43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交易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1	施忠清	3,414,701	5.27%
2	李凤英	913,793	1.41%
3	融银投资	480,943	0.74%
合计		<b>4,809,437</b>	<b>7.42%</b>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2,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六）新增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中施忠清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正业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正业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股份锁定安排”。

### （八）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且正业科技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正业科技一次性向

富银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获批准的，各方应重新协商确定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期限等事项。

### 三、配套资金情况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其中，26,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4,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以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2、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2,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3,000 万元=60.38%

####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适用意见第 12 号》、《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53,000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26,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4,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

的 50%，符合前述配套融资相关的监管要求。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12,646.08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11.33
银行存款	12,327.41
其他货币资金	307.34
合计	<b>12,646.08</b>

#####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近期主要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当前进度	金额 (万元)	时间安排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完成基础工程施工	8,150.00	2015 年 11 月竣工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泵房、泵池基础（打桩已完成验收）	4,120.00	2015 年 11 月竣工

##### （3）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留一定的货币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通常每月需支出 3,593 万元左右的资金用于日常开支，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每月平均支付职工薪酬大约 406.97 万元，每月支付房租、水电、差旅、研发等各类固定付现费用大约 178 万元，每月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支出大约 2,355 万元。一般情况下，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通常需要预留 3 个月左右的日常费用支出以保障财务安全。

#### 2、本次配套融资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 （1）使用自有资金将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 26,500 万元现金对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12,646.08 万元。考虑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继续满足其持续经营的需要，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

中介机构费用，则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其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

## （2）使用银行贷款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生产的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从产品性质来看与仪器仪表行业较为相近，在 A 股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300203.SZ）、中元华电（300180.SZ）和大立科技（002214.SZ）属于仪器仪表行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聚光科技	28.08%	27.45%
中元华电	7.40%	8.80%
大立科技	26.86%	26.52%
<b>平均</b>	<b>20.78%</b>	<b>20.92%</b>
正业科技	20.11%	22.94%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11%，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6,500 万元，如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支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高达 51.48%，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不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因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 3、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

公司在注重主营业务内生性增长的同时，也需要采取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发展规划相比，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已经十分紧张。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 50%拟以现金支付，除本次收购外，未来上市公司仍将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进行收购。虽然上市公司拥有了发行股份支

付这一有利的支付手段，但在并购交易中交易对方通常有一定的变现需求。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虽然上市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一定金额的债务融资，能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但上市公司将不得不放弃未来对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的机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速度。通过在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在解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同时，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自由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兼并收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 4、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运营资金的支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2,207.45 万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仅为 2,192.81 万元（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受限货币资金为 14.64 万元（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相对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标的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量较少，主要用途为维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量逐年增长，对未来运营资金会有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 （1）从业务发展角度，标的公司需要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增长

集银科技主营业务为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大背景及显示器件产业产能高速增长的红利，及相关专用制造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集银科技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业绩承诺方的承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84 万元。

由于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在生产完成后根据设备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流程复杂程度的不同还需要 30 天至 60 天的调试期，对于部分大型全自动设备的安全调试期甚至长达数月，导致从接到订单开始备货到收到设备销售款，往往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随着集银科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将会带动资金需求的相应增长，会导致未来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

##### （2）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运资金测算方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其营业收入预测采用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

的预测数。

假定2015年至2017年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的销售百分比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平均值为基础，据此预测2015年至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年度		2014年末/年度		2015年6月30日/2015年（预测）		平均销售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b>6,371.07</b>	<b>100.00%</b>	<b>8,969.07</b>	<b>100.00%</b>	<b>16,324.58</b>	<b>100.00%</b>	<b>100.00%</b>
应收票据	-	0.00%	41.25	0.46%	439.01	2.69%	1.05%
应收账款	1,837.56	28.84%	3,811.78	42.50%	1,899.05	11.63%	27.66%
预付账款	133.29	2.09%	51.64	0.58%	55.60	0.34%	1.00%
存货	2,615.34	41.05%	4,055.47	45.22%	4,586.15	28.09%	38.12%
<b>经营资产</b>	<b>4,586.18</b>	<b>71.98%</b>	<b>7,960.14</b>	<b>88.75%</b>	<b>6,979.81</b>	<b>42.76%</b>	<b>67.83%</b>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0.00%
应付账款	670.36	10.52%	2,849.29	31.77%	2,169.84	13.29%	18.53%
预收账款	1,515.21	23.78%	1,109.38	12.37%	1,485.43	9.10%	15.08%
<b>经营负债</b>	<b>2,185.57</b>	<b>34.30%</b>	<b>3,958.66</b>	<b>44.14%</b>	<b>3,655.27</b>	<b>22.39%</b>	<b>33.61%</b>

集银科技处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期，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部分经营性往来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有一定的波动，以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各经营性往来科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基础进行测算，最能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

假设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平均水平，则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实际数）	两年及一期末平均销售百分比	2015年末/年度（预测）	2016年末/年度（预测）	2017年末/年度（预测）	2017年较2015年6月末的变动量
	A				B	C-B-A
营业收入	<b>4,874.05</b>	<b>100.00%</b>	<b>16,324.58</b>	<b>23,863.80</b>	<b>27,966.07</b>	<b>11,641.49</b>
应收票据	439.01	1.05%	171.36	250.50	293.57	-145.44
应收账款	1,899.05	27.66%	4,515.08	6,600.29	7,734.90	5,835.85
预付账款	55.60	1.00%	163.70	239.31	280.45	224.85

存货	4,586.15	38.12%	6,222.92	9,096.87	10,660.65	6,074.50
<b>经营资产</b>	<b>6,979.81</b>	<b>67.83%</b>	<b>11,073.07</b>	<b>16,186.97</b>	<b>18,969.57</b>	<b>11,989.76</b>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2,169.84	18.53%	3,024.49	4,421.30	5,181.33	3,011.49
预收账款	1,485.43	15.08%	2,462.34	3,599.53	4,218.30	2,732.88
<b>经营负债</b>	<b>3,655.27</b>	<b>33.61%</b>	<b>5,486.83</b>	<b>8,020.83</b>	<b>9,399.64</b>	<b>5,744.37</b>
<b>营运资金</b>	<b>3,324.54</b>		<b>5,586.24</b>	<b>8,166.14</b>	<b>9,569.93</b>	<b>6,245.39</b>

注：营运资金=经营资产-经营负债=应收票据+存货+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

根据测算，2017年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为9,569.93万元，减去2015年6月末营运资金占用金额3,324.54万元，公司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要量为6,245.39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流动资金需要量，符合标的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

#### （四）募集资金管理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正业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将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以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如银行贷款申请未予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使用扣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的部分资金先行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可取得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0.7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85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额人民币139,350,000元已于2014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16号验资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内容，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板辅料（PCB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50.00	690.81	8.48%
电子板辅料（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4,120.00	941.74	22.8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1.56	100.16%
<b>合计</b>	<b>13,270.00</b>	<b>2,634.11</b>	<b>19.85%</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调整或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处于建设期，因此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 4,809,437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后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目前仅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于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正业实业	36,446,167	60.74	36,446,167	56.24
施忠清	-	-	3,414,701	5.27
李凤英	-	-	913,793	1.41
融银投资	-	-	480,943	0.74
其他股东	23,553,833	39.26	23,553,833	36.34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b>64,809,437</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业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地华、徐国凤和徐地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2% 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以及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49,498.66	108,864.44	119.93%	49,637.52	108,559.29	1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9,542.43	67,752.38	71.34%	38,249.80	65,386.43	70.95%
营业收入	15,776.26	20,650.31	30.89%	31,107.47	40,076.54	28.83%
利润总额	1,924.53	3,191.68	65.84%	3,839.39	4,633.88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52.64	2,725.95	64.95%	3,330.89	4,038.26	21.2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集银科技 100% 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3,530.8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集银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3,000 万元。

天健兴业对集银科技采用了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资产基础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746.91 万元，评估增值 4,094.70 万元，增值率为 72.44%。在收益法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评估增值 47,878.6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7.08%。本次交易价格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值，确定为 53,53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集银科技 100% 股权作价 53,000 万元。

## （一）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集银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集银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0,308.0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655.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652.21 万元。

本次评估范围还包含账面未记录的实用新型 13 项，已经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权 3 项。

本次集银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数据，已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本次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

资产评估的理论和方法体系是建立在相应的资产评估假设之上，资产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天健兴业对集银科技 100%股权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如下：

###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08 第 172 号）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信规 2009 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15 第 3 号），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44420024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年度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一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

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63.71	11,360.15	1,896.44	20.04
2	非流动资产	844.33	2,587.42	1,743.09	206.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22.85	717.32	94.47	15.1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8.89	1,735.79	1,716.90	9,088.94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202.59	134.31	-68.28	-33.70
10	<b>资产总计</b>	<b>10,308.04</b>	<b>13,947.57</b>	<b>3,639.53</b>	<b>35.31</b>
11	流动负债	4,200.66	4,200.66	-	-
12	非流动负债	455.17	-	-455.17	-100.00
13	<b>负债总计</b>	<b>4,655.83</b>	<b>4,200.66</b>	<b>-455.17</b>	<b>-9.78</b>
14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652.21</b>	<b>9,746.91</b>	<b>4,094.70</b>	<b>72.44</b>

## 2、主要资产项目评估情况

###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2,074,499.40	22,074,499.40	-	-
应收票据	4,390,118.00	4,390,118.00	-	-
应收账款	18,990,457.03	18,990,457.03	-	-
预付账款	555,970.67	555,970.67	-	-
应收利息	489,616.44	489,616.44	-	-
其他应收款	2,274,901.07	2,274,901.07	-	-
存货	45,861,535.42	64,825,887.70	18,964,352.28	41.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637,098.03</b>	<b>113,601,450.31</b>	<b>18,964,352.28</b>	<b>20.04</b>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1,89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存货中的产成品、发出商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中包含实现的利润，所以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 ①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2,074,499.40 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 A、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53,071.44 元，存放在生产本部财务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

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53,071.44 元。

#### B、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1,875,027.96 元，共 4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存款业务。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即评估值为 21,875,027.96 元。

#### C、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46,400.00 元，全部系保函保证金。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各银行发函询证的方式进行评估确认。银行回函均与账面记录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 146,400.00 元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 22,074,499.40 元。

####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4,390,118.00 元，共计 6 笔，全部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

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 4,390,118.00 元。

####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768,174.04 元，坏账准备 3,777,717.01 元，账面价值 18,990,457.03 元；纳入评估范围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30,204.85 元，坏账准备 255,303.78 元，账面价值 2,274,901.07 元。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中应收无锡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款项 2,699,589.00 元因该公司已停产倒闭，预计全额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风险损失。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18,990,457.03 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2,274,901.07 元。

#### ④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555,970.67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预付账款评估值 555,970.67 元。

#### ⑤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489,616.44 元，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存款、对外借款项目的本金、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收利息评估值 489,616.44 元。

#### ⑥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45,861,535.42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5,861,535.42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40%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60%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 A、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6,806,311.98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6,806,311.98 元。是指企业购买的生产所需材料和备件等，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接近，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 6,806,311.98 元。

#### B、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9,953,237.17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9,953,237.17 元。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按照下列方法评估：

可正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热压机、清洗机等。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 确定。

对于部分产成品为公司最新研发的新机型，目前正用于客户试用阶段，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10,946,444.55 元。

#### C、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925,837.3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3,925,837.34 元，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在产品评估值为 3,925,837.34 元。

#### D、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5,176,148.93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5,176,148.93 元。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商品主要包括热压机、ACF 贴付机、全自动 COG 等。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发出商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 43,147,293.85 元。

### (2)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设备账面原值 8,994,785.41 元，账面净值 6,228,478.964 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5,632,223.37	4,578,055.42	6,052,600.00	5,192,609.00	7.46	13.42
车辆	2,176,082.71	1,088,181.95	1,681,700.00	1,413,847.00	-22.72	2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86,479.33	562,241.59	753,557.00	566,765.00	-36.49	0.80
<b>合计</b>	<b>8,994,785.41</b>	<b>6,228,478.96</b>	<b>8,487,857.00</b>	<b>7,173,221.00</b>	<b>-5.64</b>	<b>15.17</b>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A、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由于人工及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价上升，从而造成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B、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由于制造技术不断进步，车辆不断更新换代，致使其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车辆原值评估减值，但其会计折旧年限较其经济寿命年限短，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C、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服务器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由于这类资产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导致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致使原值和净值评估减值。

集银科技主要资产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 A、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有铣床、加工中心、平面磨床等，分布在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为通过租赁方式所得，出租方为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综合楼。企业设备由生产部门、办公室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 B、车辆

车辆主要为货物运输用庆铃大货车、办公用雷克萨斯越野车等，使用状态正常。

#### C、电子及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空调机、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在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各部门内。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①机器设备的评估

###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a.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设备购置价为不含税售价。

#### b.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 c.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 d.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最新资产评估参数手册》，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项目的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本次评估发生费用较小，不予考虑。

####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②车辆的评估

####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无形资产

####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等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并申请注册获得。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成本支出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及相关注册费用，于发生时未进行单独归集，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注册费金额较小，因此，集银科技将相关费用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未确认为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产品账面价值 188,945.00 元。

专利权：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账面价值 0.00 元，主要为平板显示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制造核心专利技术、及生产工艺过程中所需的装备的专利技术，共 13 项，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账面值 0.00 元。

注册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权共 3 项，账面值 0.00 元。

## ②评估方法和估值

对外购计算机软件，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凭证及协议，阅读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账面摊销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不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的商标权评估为 0 元。

对于企业自主研发拥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对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产生的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即该专利、软件著作权在未来年期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以确定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elta \times R \times (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应用无形资产每年产生的销售收入；

$\delta$  ——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本次估算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带来的收益与产品所带来的收入具有不可分割性，从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将上述资产合并估值。

经评估，专利技术及著作权的评估值（取整）为 17,169,000.00 元。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738,189.35 元，为房屋装修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按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均匀分摊，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金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738,189.35 元。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287,705.87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 2 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复核了计算过程，经核算无误，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进行确认。递延收益评估为 0 元，因此，本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元。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04,953.12 元。

### 3、主要负债项目评估情况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账款	21,698,394.69	21,698,394.69	-	-
预收款项	14,854,265.79	14,854,265.7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1,394.27	1,281,394.27	-	-
应交税费	2,792,847.44	2,792,847.44	-	-
应付利息	329,738.70	329,738.70	-	-
其他应付款	1,050,008.00	1,050,008.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2,006,648.89	42,006,648.8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1,685.00	-	-4,551,685.00	-100.00
负债合计	46,558,333.89	42,006,648.89	-4,551,685.00	-9.78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所致。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4,551,685.00 元，为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 TLI 全贴合机产业化项目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评估为 0 元。综合上述因素，负债评估总体减值。

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1,698,394.69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

劳务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②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值 14,854,265.79 元，主要核算企业因销售设备等而预收客户的款项。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收款项在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③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281,394.27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④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 2,792,847.44 元，主要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所得税等。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评估基准日纳税申报表及税单，了解企业应纳税项的内容，检查各项流转税计提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⑤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329,738.70 元，为公司应付股东的借款利息。

对于应付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利息支付单据、利息的计提凭证。经核实，利息的计提和支付金额准确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50,008.00 元，是公司借股东的借款，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4,551,685.00 元，为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 TLI 全贴合机产业化项目分期结转收益的余额，该部分为不需偿还的负债，企业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而税务上根据收付实现制当期将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已于收到拨款的当期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每月结转。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文件，并核对了原始入帐凭证与每期摊销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不需偿还，故评估值为零。

###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①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 （3）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 2、收益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评估报告收益法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二）本次评估采用的重要假设”的相关内容。

## 3、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B-D \quad (\text{公式一})$$

$$B=P+C_1+C_2+V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V：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 （6）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7）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4、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 （1）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既：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1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永续期收入及利润水平按 2020 年金额确定。

#### （2）明确预测期间的收益预测

##### ①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以集银科技的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集银

科技当前的经营状况与存在的风险，并根据集银科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未来5年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

#### A、历史期收入增长分析

序号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LCD 模组	50,844,871.87	37,944,796.09	21,573,710.30
2	LCM 模组		7,690,648.08	15,539,299.77
3	TP+LCM 贴合	8,486,495.73	33,945,745.29	7,270,837.61
4	背光源		3,940,169.94	1,777,777.86
	合计	59,331,367.37	83,521,359.40	46,161,625.53
	收入增长率		40.77%	

通过分析经审计师审定的2013年至2014年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集银科技2014年的主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达40.77%，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 随着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的FPD产能规模急速扩张，伴随着产能的急剧扩大，模组厂商对于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厂商正积极购买平板显示器（FPD）生产设备，2010年，国内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到2015年末超过70%。

B) 集银科技所生产的液晶模组加工设备最直接的下游产业智能手机业务近年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国际研究暨顾问机构Gartner公布最新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终端销售量在2014年第四季创下新纪录，较2013年第四季成长29.9%，总计2014年智能手机终端销售量为12亿支，较2013年成长28.4%，智能手机业务的高速增长直接带动了液晶模组加工设备的增长。

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商华为和联想分别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三、四位。华为今年第二季度的出货量从去年同期的1,040万部增至2,030万部，增加了95.1%，市场占有率也从4.3%上升至6.9%。联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1,140万部增至1,580万部，增加了38.7%，市场占有率从4.7%上升至5.4%。2014年第四季苹果手机销售量达7,480万支，并晋升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冠军。苹果有史以来第一款大萤幕手机在美国和中国仍不断供不应求，销售量分别成长56%及88%。2014年第四季联想(Lenovo，加计摩托罗拉-Motorola)的手机销售量上升至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第三位，市场占有率达到6.6%，较上年同期增加47.6%。

2014年第四季，联想在中国的手机销售量上升7.8%。此外，其于俄罗斯、印度、印尼及巴西市场的2014年第四季手机销售量亦见佳绩，使得该公司在全球手机市场成长26%。集银科技所供应产品的JDI公司、欧姆龙公司均为苹果手机、华为手机、联想手机等厂商的液晶模组主要供应商，其智能手机业务的高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对集银科技液晶模组加工设备的需求增长。

## B、未来市场前景分析

### a. 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受益于平板显示技术的革命性进展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激增，平板显示产业迅速扩张，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5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收入将达到1,480亿美元，2017年收入规模则将进一步上升至1,945亿美元。2015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5%，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平板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对于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Displaysearch的报告，2010至2015年中国FPD产能增长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51%，2010年中国FPD产能不到全球的4%，至2015年，随着中国不断新建大型LCD工厂，预计中国FPD的产能将占全球21%以上。

根据IDC的报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2014年创下11.67亿台的出货量，预计2015年会达到12.90亿部，根据当前世界人口的统计，目前地球上的人口数量超过72亿，而且以每16秒一个人的速度在增长。如今智能手机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智能手机换代周期短以及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影响下，IDC预计到2018年智能手机的年出货量将达19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左右。

### b. 液晶显示模组设备发展前景

在平板显示产业链中，相较于其他种类的设备，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的使用周期较短，为了配合工艺的发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较为频繁，因此模组设备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性。目前我国平板显示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周期，未来液晶显示模组设备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下游需求持续旺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

求持续增长，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向我国转移加速，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规模仍将保持高速发展，产能继续扩张，从而提振相关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

设备国产化进程深入。根据《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6 年，要基本建成配套体系，初步实现上游装备、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 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 80%。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平板显示产业专用配套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将进一步深入，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增加。

新产品研发取得突破。目前，国内液晶显示模组设备行业仍以较为成熟的 COG、FOG 等产品为主，随着粒子检测机等新型检测设备的研发成功和进一步改进、完善，相较于目前国内模组厂商普遍采取的人工检测模式，全自动检测设备的检测效率和准确性显著提升，模组厂商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或将大规模采购新型全自动检测设备，从而带动整体显示模组设备行业规模的发展。

升级换代市场扩大。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对于配套生产设备的功能、规格、类型等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从而带动设备的更新换代。此外，随着我国装备技术水平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模组厂商对于原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不断增长，使得相关设备的升级换代市场扩大。

### c.集银科技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当前市场上主流智能手机系列产品主要为宽边框形式，2013 年左右市场上逐渐出现窄边框宽式样手机，这一宽式深受消费者欢迎，各大手机厂商以此为市场切入点，迅速开发此类手机产品，集银科技为满足客户需求，于 2014 年年底向市场推出背光源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系列新产品，包括全自动 BL 前段叠片机、全自动 BL-FPC 贴合机、全自动 BL 后段叠片机等，上述背光源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系列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液晶模组组装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作为新增盈利增长点迅速提升了公司业绩，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集银科技背光源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系列产品合同收入只有 461 万元，2015 年已签订合同 1999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预计模组厂商对于原设备此方面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需求会不断增长，使得相关设备的升级换代市场扩大。

## C、集银科技未执行的合同签订情况

集银科技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如下表：

序号	合同状态	签订时间	设备类别	设备数量 (台/套)	预计确认 收入时间	合同金额 (元)	确认收入 金额(元)
1	已签订	2014年	LCD 模组	44	2015年7-12月	17,184,759.00	14,687,828.21
2	已签订	2014年	LCM 模组	8	2015年7-12月	8,320,000.00	7,111,111.11
3	已签订	2014年	TP+LCM 贴合	29	2015年7-12月	8,047,000.00	6,877,777.78
4	已签订	2015年1-8月	LCD 模组	135	2015年7-12月	47,865,000.00	40,910,256.41
5	已签订	2015年1-8月	LCM 模组	22	2015年7-12月	20,304,100.00	17,353,931.62
6	已签订	2015年1-8月	TP+LCM 贴合	19	2015年7-12月	5,828,000.00	4,981,196.58
7	已签订	2015年1-8月	背光源	24	2015年7-12月	17,910,200.00	15,307,863.25
	合计					<b>125,459,059.00</b>	<b>107,229,964.96</b>

## D、未来期间收入预测

根据 Displaysearch 所做的预测报告“2015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收入将达到 1,480 亿美元，2017 年收入规模则将进一步上升至 1,945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5%”以及根据 IDC 的预测报告“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在 2014 年创下 11.67 亿台的出货量，预计 2015 年会达到 12.90 亿部，根据当前世界人口的统计，目前地球上的人口数量超过 72 亿，而且以每 16 秒一个人的速度在增长。在智能手机换代周期短以及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影响下，IDC 预计到 2018 年智能手机的年出货量将达 19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左右”。

产设备逐步普及，也带动了产品的进一步升级；而随着国产设备工艺水平的提高，代替价格高昂的进口设备也逐步成为新的趋势。

在“中国制造 2025”大环境中，尤其在智能制造战略背景下，伴随着平板显示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和电子产品市场的变化，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中心出现了多次转移，具体如下：

时间	产业分析
1970 年以前	欧美地区作为电子消费品产业的发源地，一直是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中心。
1970 年-1990 年	平板显示技术从欧美转移到日本，并在日本实现了产业化和规模化，日本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新的制造中心。
1990 年-2000 年	电子行业在韩国和台湾地区迅速发展，依靠较低的成本和高质量的产品，大量平板显示生产线从日本转移到中国台湾地区，并形成日本、韩国、台湾“三足鼎立”的局面。
2000 年-2010 年	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成本、尤其是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大陆

	地区引进大量显示器件生产线，并在 2008 年左右呈现加速态势。
2010 年至今	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大陆地区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布局的中心。

在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产业的制造中心，国内外液晶显示厂商纷纷来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液晶显示产能规模急速扩张，对于液晶显示模组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每一次产业中心的转移都伴随着大量的新设备投资，根据 Displaysearch 的研究统计，2010 年，中国厂商在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上的花费仅占全球的 22%，但此后这一比例不断增长，未来几年预计将超过 70%，年均增幅在 15% 以上，且该比例预计将持续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做出集银科技未来期间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后
一	<b>主营业务收入</b>					
1	LCD 模组	55,598,084.62	88,849,105.99	101,029,049.14	113,951,720.06	126,359,519.79
2	LCM 模组	24,465,042.74	46,091,959.84	52,518,744.43	59,664,737.53	65,818,729.02
3	TP+LCM 贴合	11,858,974.36	21,985,007.78	25,157,130.33	28,263,611.93	31,305,448.19
4	背光源	15,307,863.25	66,549,572.65	83,186,965.81	100,198,700.32	116,861,881.44
	合计	107,229,964.96	223,475,646.26	261,891,889.72	302,078,769.84	340,345,578.45
二	<b>销售数量</b>					
1	LCD 模组	179.00	350.00	402.00	458.00	513.00
2	LCM 模组	30.00	53.00	61.00	70.00	78.00
3	TP+LCM 贴合	48.00	77.00	89.00	101.00	113.00
4	背光源	24.00	96.00	120.00	146.00	172.00
	合计	281.00	576.00	672.00	775.00	876.00
三	<b>销售均价</b>					
1	LCD 模组	310,603.82	253,854.59	251,316.04	248,802.88	246,314.85
2	LCM 模组	815,501.42	869,659.62	860,963.02	852,353.39	843,829.86
3	TP+LCM 贴合	247,061.97	285,519.58	282,664.39	279,837.74	277,039.36
4	背光源	637,827.64	693,224.72	693,224.72	686,292.47	679,429.54

## ②营业成本预测

### A、历年成本情况分析：

集银科技是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全套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历史期具体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一	<b>主营业务收入</b>			
1	LCD 模组	50,844,871.87	37,944,796.09	21,573,710.30
2	LCM 模组	-	7,690,648.08	15,539,299.77
3	TP+LCM 贴合	8,486,495.73	33,945,745.29	7,270,837.61
4	背光源	-	3,940,169.94	1,777,777.8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331,367.37	59,331,367.37	46,161,625.53
二	<b>主营业务成本</b>			
1	LCD 模组	34,794,629.02	27,794,039.88	11,566,165.92
2	LCM 模组		5,529,632.92	8,300,846.82
3	TP+LCM 贴合	6,444,313.58	22,963,371.81	5,052,371.82
4	背光源		2,736,714.31	1,168,713.4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238,942.60	59,023,758.91	26,088,098.02
三	<b>成本/收入的比率</b>			
1	LCD 模组	68.43%	73.25%	53.61%
2	LCM 模组		71.90%	53.42%
3	TP+LCM 贴合	75.94%	67.65%	69.49%
4	背光源		69.46%	65.74%
四	<b>各产品毛利率</b>			
1	LCD 模组	31.57%	26.75%	46.39%
2	LCM 模组		28.10%	46.58%
3	TP+LCM 贴合	24.06%	32.35%	30.51%
4	背光源		30.54%	34.26%

集银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车间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等。

集银科技产品为非标设备，按客户需求配置产品结构，各类产品的成本差异较大，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也会因客户的要求不同而存在差异，历史期单位成本可比性较差，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以装配为主。

根据成本与收入匹配的原则，通过对企业历史年度生产成本进行分析，了解各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主要影响因素，成本的变动幅度及变化趋势。虽然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但下游供货商竞争充分，未来期间价格会随着产品的价格变化适当调整。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小，考虑到集银科技产品为非标设备，各产品按客户需求配置产品结构，各类产品的成本差异较大，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也会因客户的要求不同而存在差异，历史期单位成本可比性较差，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

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一	<b>主营业务收入</b>					
1	LCD 模组	55,598,084.62	88,849,105.99	101,029,049.14	113,951,720.06	126,359,519.79
2	LCM 模组	24,465,042.74	46,091,959.84	52,518,744.43	59,664,737.53	65,818,729.02
3	TP+LCM 贴合	11,858,974.36	21,985,007.78	25,157,130.33	28,263,611.93	31,305,448.19
4	背光源	15,307,863.25	66,549,572.65	83,186,965.81	100,198,700.32	116,861,881.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229,964.96	223,475,646.26	261,891,889.72	302,078,769.84	340,345,578.45
二	<b>主营业务成本</b>					
1	LCD 模组	36,521,038.58	59,149,874.68	66,866,716.78	75,073,952.46	82,921,050.18
2	LCM 模组	16,070,495.52	30,684,986.84	34,759,864.01	39,308,469.11	43,192,298.77
3	TP+LCM 贴合	8,781,312.23	16,498,953.19	18,769,548.84	20,990,609.89	23,158,250.79
4	背光源	9,324,066.23	41,082,184.07	51,053,615.64	61,212,197.50	71,111,065.7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696,912.56	147,415,998.78	171,449,745.27	196,585,228.97	220,382,665.50
三	<b>成本/收入的比率</b>					
1	LCD 模组	65.69%	66.57%	66.19%	65.88%	65.62%
2	LCM 模组	65.69%	66.57%	66.19%	65.88%	65.62%
3	TP+LCM 贴合	74.05%	75.05%	74.61%	74.27%	73.98%
4	背光源	60.91%	61.73%	61.37%	61.09%	60.85%
四	<b>各产品毛利率</b>					
1	LCD 模组	34.31%	33.43%	33.81%	34.12%	34.38%
2	LCM 模组	34.31%	33.43%	33.81%	34.12%	34.38%
3	TP+LCM 贴合	25.95%	24.95%	25.39%	25.73%	26.02%
4	背光源	39.09%	38.27%	38.63%	38.91%	39.15%

### ③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

因集银科技历史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因此按历史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如下：

#### A. 历史期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平均
其他业务收入	4,379,312.84	6,169,371.97	2,578,898.02	
配件及设备改造费用	4,379,312.84	6,169,371.97	2,578,898.0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38%	7.39%	5.59%	6.78%
主营业务收入	59,331,367.37	83,521,359.40	46,161,625.53	
其他业务支出	2,839,065.87	3,160,439.82	1,442,871.50	

其他业务支出/收入	64.83%	51.23%	55.95%	57.34%
-----------	--------	--------	--------	--------

## B、未来期间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预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	7,275,324.21	15,162,345.52	17,768,805.63	20,495,399.65	23,091,720.93
配件及设备改造费用	7,275,324.21	15,162,345.52	17,768,805.63	20,495,399.65	23,091,720.9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8%	6.78%	6.78%	6.78%	6.78%
主营业务收入	107,229,964.96	223,475,646.26	261,891,889.72	302,078,769.84	340,345,578.45
其他业务支出	4,171,333.26	8,693,385.25	10,187,808.52	11,751,110.99	13,239,721.11
其他业务支出/收入	57.34%	57.34%	57.34%	57.34%	57.34%

## ④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集银科技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5%，被评估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考虑到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到1%，因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按历史期2013年至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水平0.49%进行预测。

## ⑤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集银科技销售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广告费、维修费等，销售人员工资与业绩挂钩，运输费、维修费、包装费等与公司产品销售量呈一定的线性关系，因此，参考历史期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2015年7月及以后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550,012.28	3,663,665.38	3,846,848.65	4,039,191.08	4,241,150.63
运输费	278,797.91	581,036.68	680,918.91	785,404.80	884,898.50
维修费	230,461.24	480,299.28	562,864.40	649,235.01	731,478.97
广告费	28,888.89	60,666.67	63,700.00	66,885.00	70,229.25
展位费	231,344.54	335,232.51	351,994.14	369,593.85	388,073.54
包装费	58,283.54	121,467.47	142,348.15	164,191.24	184,990.70
其他	35,001.41	166,152.00	174,459.60	183,182.58	192,341.71
合计	2,412,789.81	5,408,519.98	5,823,133.85	6,257,683.56	6,693,163.30

## ⑥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集银科技管理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及办公人员工资及福利、各项社会统筹保险、办公费用、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用等，根据公司相关管理

制度和发展规划，职工工资将保持每年 5% 增长，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研发费用投入为当年的销售收入的 4.5%，2017 年以后为 3.5%，其他费用预计会增长 5%，2015 年 7 月及以后年度预测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2,150,313.38	4,193,111.08	4,402,766.64	4,622,904.97	4,854,050.22
办公费	67,008.62	170,443.31	178,965.47	187,913.75	197,309.43
交通运输费	829,228.14	1,728,176.40	2,025,255.96	2,336,028.16	2,631,952.11
招待费	494,192.76	600,000.00	630,000.00	661,500.00	694,575.00
电话费	44,164.85	86,701.28	91,036.35	95,588.16	100,367.57
租赁费	979,793.34	1,959,586.68	1,959,586.68	1,959,586.68	1,959,586.68
差旅费	434,175.40	911,768.34	957,356.76	1,005,224.59	1,055,485.82
折旧费	139,655.46	279,310.92	279,310.92	279,310.92	279,310.92
水电费	219,426.83	436,281.37	458,095.44	481,000.21	505,050.22
研发费用	4,825,348.42	10,056,404.08	9,166,216.14	10,572,756.94	11,912,095.25
其他	349,546.79	714,284.05	749,998.25	787,498.16	826,873.07
合计	10,532,853.99	21,136,067.52	20,898,588.60	22,989,312.55	25,016,656.29

#### ⑦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集银科技财务费用核算的内容显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及支出。在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存在向股东的借款 105 万元，按期计提利息，预计于 2015 年年底偿还，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并且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相抵后金额较小，对整体评估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估将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忽略不计。

#### ⑧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考虑到今后生产规模的扩大，集银科技预计 2015 年新增设备投资 650 万元，加上现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完全能满足未来市场销售需要，故本次评估根据新增设备后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 ⑨营运资金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

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以及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收入合计	114,505,289.16	238,637,991.78	279,660,695.35	322,574,169.49	363,437,299.38	363,437,299.38
成本合计	74,868,245.82	156,109,384.03	181,637,553.79	208,336,339.96	233,622,386.61	233,622,386.61
<b>完全成本</b>	<b>87,818,389.67</b>	<b>182,653,971.53</b>	<b>208,359,276.24</b>	<b>237,583,336.07</b>	<b>265,332,206.20</b>	<b>265,332,206.20</b>
期间费用	12,950,143.84	26,544,587.50	26,721,722.45	29,246,996.11	31,709,819.59	31,709,819.59
销售费用	2,412,789.81	5,408,519.98	5,823,133.85	6,257,683.56	6,693,163.30	6,693,163.30
管理费用	10,532,853.99	21,136,067.52	20,898,588.60	22,989,312.55	25,016,656.29	25,016,656.29
财务费用	4,500.05	-	-	-	-	-
<b>非付现成本</b>	<b>683,729.72</b>	<b>1,851,268.01</b>	<b>1,851,268.01</b>	<b>1,851,268.01</b>	<b>1,851,268.01</b>	<b>1,851,268.01</b>
折旧	653,819.72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摊销	29,910.00	59,820.00	59,820.00	59,820.00	59,820.00	59,820.00
付现成本	87,134,659.95	180,802,703.52	206,508,008.23	235,732,068.06	263,480,938.19	263,480,938.19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234,994.80	15,066,891.96	17,209,000.69	19,644,339.00	21,956,744.85	21,956,744.85
存货	40,959,686.14	55,753,351.44	60,545,851.26	63,132,224.23	66,749,253.32	66,749,253.32
应收款项	52,322,375.87	76,486,535.83	89,634,838.25	103,389,156.89	116,486,313.90	116,486,313.90
应付款项	25,923,851.99	39,521,363.05	45,984,190.83	52,743,377.20	59,144,908.00	59,144,908.00
预收款项	29,573,516.80	43,231,520.25	50,663,169.45	58,437,349.55	65,840,090.47	65,840,090.47
营运资本	77,593,204.82	107,785,416.18	121,405,499.37	133,422,342.92	146,047,404.07	146,047,404.07
<b>营运资本增加额</b>	<b>11,193,840.54</b>	<b>30,192,211.36</b>	<b>13,620,083.19</b>	<b>12,016,843.55</b>	<b>12,625,061.15</b>	-

#### ⑩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根据目前企业固定资产状况，对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主要体现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修理、提高运行维护支出，并安排一定数量的资本性支出更新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以保证稳定运行。预测期后，为扩大产能，集银科技预计2015年新增设备投资650万元，此后企业设备不再增加，为维持企业永续的简单再生产，应该对每年

的折旧进行一定补偿，该补偿额度应该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量、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折旧年限确定。因此本次预测 2015 年资本性支出 650 万元，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同企业折旧相同，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及以后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7,153,819.72	1,791,448.01	1,791,448.01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266,555.25	533,110.50	533,110.50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在建工程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合计		7,420,374.97	2,324,558.51	2,324,558.5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14,505,289.16	238,637,991.78	279,660,695.35	322,574,169.49	363,437,299.38	363,437,299.38	363,437,299.38
减：营业成本	74,868,245.82	156,109,384.03	181,637,553.79	208,336,339.96	233,622,386.61	233,622,386.61	233,622,38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178.57	1,161,203.79	1,360,818.77	1,569,634.18	1,768,472.68	1,768,472.68	1,768,472.68
销售费用	2,412,789.81	5,408,519.98	5,823,133.85	6,257,683.56	6,693,163.30	6,693,163.30	6,693,163.30
管理费用	10,532,853.99	21,136,067.52	20,898,588.60	22,989,312.55	25,016,656.29	25,016,656.29	25,016,656.29
财务费用	4,500.05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6,129,720.92	54,822,816.46	69,940,600.34	83,421,199.24	96,336,620.49	96,336,620.49	96,336,620.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6,129,720.92	54,822,816.46	69,940,600.34	83,421,199.24	96,336,620.49	96,336,620.49	96,336,620.49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费用	3,919,458.14	8,223,422.47	10,491,090.05	12,513,179.89	14,450,493.07	14,450,493.07	14,450,493.07
净利润	22,210,262.78	46,599,393.99	59,449,510.29	70,908,019.36	81,886,127.42	81,886,127.42	81,886,127.42
+折旧	653,819.72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1,791,448.01
+无形资产摊销	266,555.25	533,110.50	533,110.50	533,110.50	533,110.50	533,110.50	533,110.50
+扣税后利息	3,8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追加资本性支出	7,420,374.97	2,324,558.51	2,324,558.51	2,324,558.51	2,324,558.51	2,324,558.51	2,324,558.51
-营运资金净增加	11,193,840.54	30,192,211.36	13,620,083.19	12,016,843.55	12,625,061.15	-	-
回收营运资金							
回收固定资产							

净现金流量	4,520,247.28	16,407,182.63	45,829,427.10	58,891,175.81	69,261,066.27	81,886,127.42	81,886,127.42
-------	--------------	---------------	---------------	---------------	---------------	---------------	---------------

### （3）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 ②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0%，本评估报告以 3.6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③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多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beta_U$  值。将计算出来的  $\beta_U$  取平均值 0.943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1	神开股份	0.1504	15%	1.27%	0.1488	002278.SZ
2	三垒股份	0.7690	25%	0.00%	0.7690	002621.SZ
3	美亚光电	0.6332	15%	0.04%	0.6330	002690.SZ
4	博实股份	0.8480	15%	0.03%	0.8478	002698.SZ
5	长荣股份	0.6960	25%	1.68%	0.6873	300195.SZ
6	华昌达	0.4521	25%	1.98%	0.4455	300278.SZ
7	金明精机	0.4368	15%	3.43%	0.4244	300281.SZ
8	华力创通	0.6417	15%	0.07%	0.6413	300045.SZ
9	新国都	0.6438	15%	0.55%	0.6408	300130.SZ
10	昌红科技	0.9305	25%	0.77%	0.9251	300151.SZ
11	蓝英装备	0.5978	25%	11.90%	0.5488	300293.SZ
12	津膜科技	0.8072	25%	1.96%	0.7955	300334.SZ
13	雪浪环境	0.4274	15%	1.76%	0.4211	300385.SZ
14	金雷风电	0.1364	25%	1.63%	0.1348	300443.SZ
15	先导股份	3.9578	15%	1.72%	3.9007	300450.SZ
16	田中精机	3.1242	25%	0.01%	3.1240	300461.SZ
	算术平均	0.9533	20%	1.80%	0.9430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9578

#### ④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 A、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 B、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16%。

####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

财务风险系数取 0.6%，（企业财务受上游客户定金和下游企业材料占款，预付定金比例及占款时间长短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管理风险系数取 1%（企业为民营企业，从小规模逐步发展，管理经验不足给企业带来风险）

行业风险系数取 1%（行业变化较快，市场需求的变化给企业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其他风险系数取 0.5%（企业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租赁厂房和下游配套依存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10%。

#### ⑥折现率计算结果

#####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60\%$$

#####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2.47\%$$

#### （5）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参照行业可比公司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2.47%。

#### （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1,924.38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净现金流量	4,520,247.28	16,407,182.63	45,829,427.10	58,891,175.81	69,261,066.27	81,886,127.42	81,886,127.4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折现系数	0.9430	0.8384	0.7455	0.6629	0.5894	0.5241	4.2044
净现值	4,262,390.32	13,756,472.46	34,166,425.56	39,037,984.75	40,823,325.97	42,915,244.53	344,281,913.05
经营性资产价值	519,243,756.63						

##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 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负债及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结算对象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银行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展光电有限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应收利息			489,616.44	489,616.44
	递延所得税			1,287,705.87	604,953.12
	小计			18,127,322.31	17,444,569.56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专项应付款				
	应付利息			329,738.70	329,738.70
	其他应付款			-	-
	小计			329,738.70	329,738.70
合计			17,797,583.61	17,114,830.86	

#### (1) 货币资金

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溢余的存入银行的七天通知存款，账面价值 15,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5,000,000.00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尚未产生效益的资产，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借款，账面价值 1,350,000.00 元，评估价值 1,350,000.00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尚未产生效益的资产，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 （3）应收利息

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应收利息为应收关联方的借款利息，账面价值 489,616.44 元，评估价值 489,616.44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尚未产生效益的资产，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资产账面值 1,287,705.87 元，内容为计提的坏账准、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递延收益评估为 0 元，其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元，本次评估对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53.12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账面值 329,738.70 元，为应付股东的借款利息，账面价值 329,738.70 元，评估价值 329,738.70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负债。

## 6、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B &= P + C_1 + C_2 + V \\ &= 51,924.38 + 1,711.48 \\ &= 53,635.86 \text{（万元）} \end{aligned}$$

###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105.00 万元。

###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53,635.86 - 105.00 \\ &= 53,530.86 \text{（万元）} \end{aligned}$$

##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天健兴业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

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集银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3,530.86 万元。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8,451.90 万元，差异率为 261.28%，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集银科技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公司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公司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盈利能力，且公司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公司价值。收益法是从公司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技术、资产状况、经营管理、营销网络及商誉等各方面因素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集银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液晶模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模组的生产过程，包括 LCD 模组生产、背光源生产、LCM 模组生产和 TP+LCM 模组生产等四个生产领域。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经过多年稳健的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实力之一的液晶模组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套适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方案，并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为众多国内外知名显示屏厂商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集银科技的主要管理团队长期稳定，行业经验丰富。

集银科技为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盈利主要依靠核心技术、经营业绩、运营管理等。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研发能力、多年经营形成的区域优势、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另外，在“中国制造 2025”大环境中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下，国内液晶模组设备厂商迎来了新的爆发式发

发展机遇，这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前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集银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3,530.8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7,878.65 万元，增值率 847.08%。

#### **（八）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 **（九）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也未有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或重大事项。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等4名集银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804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3,530.86万元。参考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3,0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由正业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26,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50%，即26,500万元。

具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情况见“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 （四）本次交易的交割

#####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为确保标的资产顺利完成交割，正业科技及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及/或标的公司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正业科技应为办理

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 2、现金对价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且正业科技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正业科技应一次性向富银投资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合计为 26,500 万元。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未获批准的，各方应重新协商确定现金对价支付方式、期限等事项。

## 3、发行股份的交付

正业科技应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应当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前在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

### （五）未分配利润归属

正业科技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正业科技全体股东共享，集银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均归正业科技所有。

###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

在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正业科技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正业科技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转让前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正业科技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集银科技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七）交易对价调整安排

若业绩承诺期内集银科技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平均经审计净利润的情况下，超出承诺数额的部分，正业科技按照 8 倍市盈率（PE）调整对价，调整金额上限不超过 6,000 万元。

即：交易对价调整额=（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8=（集银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平均经审计的净利润—4,788）×8（单位：万元），对价调整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对价调整的条件下，正业科技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施忠清、李凤英及富银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上述对价调整款项。

### （八）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施忠清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鉴于施忠清需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施忠清需与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减持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所获现金和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票（含正业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新增股票）取得分红，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直接托管在其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并根据 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报告》，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后，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6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7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55.10 元/股），0]；

2017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max[（本次交易的股票对价金额×40%-售股股东未减持的股票数量×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 55.10 元/股），0]；

2018 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至资金监管结束之日，正业科技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款所述本次对价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如各年的解除资金监管上限为负数或零，则不予解锁。

###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集银科技独立法人地位发生变化，原由集银科技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集银科技享有和承担，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集银科技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员工安置事项。正业科技和标的公司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正业科技委派 3 名，交易对方委派 2 名，董事长由正业科技推荐人员担任。正业科技推荐施忠清担任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在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正业科技对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行使相应职权。

此外，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和一名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由正业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在经营方面向总经理汇报，在监管方面向正业科技负责，内审的副总经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交易对方应无条件同意并积极予以配合。

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由各方另行确认）需与集银科技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施忠清需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如在任职期限届满拟不再留任标的公司，则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正业科技，且发出不再留任的书面通知日期不得早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做好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 （十）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交易对方承诺在持有正业科技股份期间，在中国境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不包括理财或基金性质的投资）、合作经营、兼职）从事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得泄露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商业秘密；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业科技及其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

公司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正业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正业科技。如有违反，将依法赔偿正业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十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依法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 1、经正业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等3名集银科技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业绩承诺

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承诺集银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4,680万元、6,084万元。

### （三）业绩补偿

#### 1、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集银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正业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项下各主体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如集银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其中：

（1）先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正业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55.10 元/股；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正业科技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正业科技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正业科技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集银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正业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正业科技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正业科技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正业科技协助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正业科技股份单

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正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若正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施忠清、李凤英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授权正业科技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责任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业绩承诺方施忠清、李凤英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不足部分由施忠清、李凤英出售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按其在集银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仍有不足的，再由富银投资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给其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正业科技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在收到正业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正业科技指定账户。

### （3）减值测试及补偿

集银科技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正业科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正业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银科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业绩承诺方应向正业科技进行减值全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减值补偿先以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正业科技股份中尚未出售的部分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参照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计算。

业绩承诺方向正业科技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签章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